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ا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 國際電信公約

公約最後聲明書  
公約附加定議書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國際電信聯合會  
總祕書處  
日內瓦

國際電信公約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目 次

頁數  
1

前 文

第一章

電聯會之組成，職掌及機構

第一條 電聯會之組成.....	1
第二條 會員及仲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3
第三條 電聯會之會址.....	3
第四條 電聯會之宗旨.....	3
第五條 電聯會之機構.....	4
第六條 全權代表會議.....	5
第七條 行政會議.....	6
第八條 會議之議事規則.....	8
第九條 行政理事會.....	9
第十條 總秘書處.....	13
第十一條 電聯會之高級官員與職員.....	16
第十二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17
第十三條 國際諮詢委員會.....	19
第十四條 規則.....	21
第十五條 電聯會之財務.....	22
第十六條 語文.....	24

第二章

本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批准.....	26
第十八條 加入本公約.....	26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27
第二十條 本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27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及規則之履行.....	27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廢約通知.....	28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爲代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廢約通知.....	28
第二十四條	舊公約之廢止.....	29
第二十五條	現行行政規則之效力.....	29
第二十六條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29
第二十七條	異議之解決.....	29

### 第三章

#### 與聯合國以及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第二十八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30
第二十九條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30

### 第四章

####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第三十條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31
第三十一條	電信之扣留.....	31
第三十二條	業務之停止.....	31
第三十三條	責任.....	32
第三十四條	電信之機密.....	32
第三十五條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保護.....	32
第三十六條	違約之通知.....	33
第三十七條	資費及免費業務.....	33
第三十八條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33
第三十九條	政務電報及電話之優先權.....	33
第四十條	密語.....	34
第四十一條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34
第四十二條	貨幣單位.....	34
第四十三條	特別協定.....	35
第四十四條	區域性會議，協定及組織.....	35

## 第五章

### 無線電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五條	頻率及波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35
第四十六條	相互通信.....	36
第四十七條	妨礙性干擾.....	39
第四十八條	遇險呼叫及通信.....	37
第四十九條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安全或識別信號.....	37
第五十條	國防通信業務之設備.....	37

## 第六章

### 定義

第五十一條	定義.....	38
-------	---------	----

## 第七章

### 最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	38
最後例文.....		38
簽署.....		39

## 附 件

附 件 一	本公約第四款之附表.....	67
附 件 二	本公約第七款之附表.....	69
附 件 三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所用名詞之定義.....	70
附 件 四	仲裁.....	74
附 件 五	一般規則.....	76
附 件 六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之協定.....	105
本公約最後聲明書 .....		114
本公約附加議定書 .....		124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		131

## 一般規則

(附件五)

### 第一 部

####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第一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76
第二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77
第三章 無邀請國政府時會議之特別規定.....	78
第四章 向會議提出提案之時限及其提送條件.....	78
第五章 會議之權證.....	79
第六章 經電聯會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集之非常行政會議之 程序.....	81
第七章 經電聯會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開之特別行政會議之 程序.....	82
第八章 一切會議之共同規定。會議時間或地點之變更.....	82
第九章 會議之議事規則.....	83
第一條 席位之順序.....	83
第二條 會議之開幕.....	83
第三條 會議主席之職權.....	84
第四條 委員會之指設.....	84
第五條 預算控制委員會.....	85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85
第七條 記錄。分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86
第八條 集會之召集.....	86
第九條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	86
第十條 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	86
第十一條 討論及表決任何提案或修正案所需之條件.....	87
第十二條 懸置或延緩之提案或修正案.....	88
第十三條 全體大會之辯論規則.....	88
第十四條 表決權.....	90

第十五條 表決	90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辯論規則及表決程序	93
第十七條 保留	93
第十八條 全體大會之議事錄	93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簡要記錄及報告書	94
第二十條 議事錄，簡要紀錄及報告書之核准	95
第二十一條 編輯委員會	95
第二十二條 編號	95
第二十三條 最後核准	96
第二十四條 簽署	96
第二十五條 新聞發佈	96
第二十六條 免費特權	96

## 第二部

### 國際諮詢委員會

第十章 一般規定	97
第十一章 參加條件	97
第十二章 全體大會之任務	98
第十三章 全體大會之集會	99
第十四章 全體大會之語文及表決方法	100
第十五章 研究組之組成	100
第十六章 研究組事務之處理	101
第十七章 總幹事之職務。專門祕書處	102
第十八章 對行政會議之提案	103
第十九章 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104

### 國際電信公約

#### 最後聲明書

一、阿根廷共和國	114
二、加拿大	115
三、中華民國	115
四、比屬剛果與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115
五、哥斯大黎加	115

六、古巴.....	116
七、薩爾瓦多(共和國).....	116
八、美國.....	116
九、希臘.....	117
十、印度(共和國).....	117
十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17
十二、以色列(國).....	118
十三、日本.....	118
十四、荷蘭(王國).....	118
十五、菲律賓(共和國).....	118
十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19
十七、捷克.....	119
十八、土耳其.....	119
十九、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119
二十、委內瑞拉(共和國).....	120
二十一、阿富汗、阿根廷(共和國)、比利時、哥倫比亞(共和國)、比屬剛果與盧安達烏隆的、丹麥、西班牙、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法國、墨西哥、摩納哥、挪威、巴拉圭、祕魯、葡萄牙、葡屬海外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南斯拉夫、瑞典、瑞士	120
二十二、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烏克蘭、羅馬尼亞、捷克、蘇俄.....	120
二十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	121
二十四、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約旦(哈什米王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王國)、摩洛哥(王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共和國)、突尼西亞.....	121
二十五、奧地利、義大利.....	121
二十六、白俄羅斯、烏克蘭、蘇聯.....	122
二十七、迦納、幾內亞(共和國)、伊朗.....	122
二十八、約旦(哈什米王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22

二十九、澳大利亞（聯邦）、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122
最後例文與簽署.....	123

## 國際電信公約

### 附加議定書

一、會員及仲會員在選定其認擔費用等級時所須遵循之程序.....	124
二、電聯會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期內之費用.....	124
三、經常支出之限額.....	127
四、臨時協議.....	130
最後例文與簽署.....	130

###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決議案第一號 電聯會選任官員之臨時人事規則.....	131
決議案第二號 選任官員之薪給.....	132
決議案第三號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委員之保險制度.....	133
決議案第四號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任期之延長.....	133
決議案第五號 電聯會常設機關間之協調.....	134
決議案第六號 專家調查電聯會秘書處之工作.....	135
決議案第七號 電聯會之服務條件，薪給，津貼及養老金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136
決議案第八號 保壽基金.....	138
決議案第九號 電聯會職員之地域分配.....	140
決議案第十號 電聯會退休職員生活費津貼之給與.....	142
決議案第十一號 國際電信電路之維護.....	143
決議案第十二號 報話諮詢委員會參加聯委會之活動.....	144

決議案第十三號 附加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電話或無線電規則 以及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或電話規則之研究…	144
決議案第十四號 各國對電聯會費用之認擔費用分等…	145
決議案第十五號 瑞士邦聯政府給與電聯會財務上之協助…	146
決議案第十六號 電聯會帳目之審計…	147
決議案第十七號 電聯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帳目之核准…	148
決議案第十八號 電聯會一九五九年經常費用之限額…	149
決議案第十九號 無疑問之拖欠帳目…	149
決議案第二十號 有疑問之拖欠認擔費用…	150
決議案第二十一號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事變而懸置之認擔費用…	151
決議案第二十二號 電聯會電子計算機之使用…	152
決議案第二十三號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日用津貼…	153
決議案第二十四號 電信發展資金之籌措…	153
決議案第二十五號 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	155
決議案第二十六號 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有關程序之修訂…	155
決議案第二十七號 技術協助計劃之管理…	156
決議案第二十八號 電聯會由於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管理與業務費用作 借方列帳辦法…	157
決議案第二十九號 電聯會對聯合國經濟開發特別基金之合作…	160
決議案第三十號 亞洲及遠東電信之改進…	161

決議案第三十一號 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之可能修訂	162
決議案第三十二號 使用聯合國電信網以供專門機構之電報通信	163
決議案第三十三號 專門機構之電報及電話	164
決議案第三十四號 電信與外太空飛器之和平使用	165
決議案第三十五號 若干區域接入世界電話網	166
決議案第三十六號 計劃委員會之活動擴展至拉丁美洲	166
決議案第三十七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167
決議案第三十八號 電聯會大廈	167
決議案第三十九號 提議國際電信公約之全部重擬	168
建議書一 舉行尋常行政會議之地點	169
二 國際諮詢委員會在技術協助方面之活動	170
三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170
四 對電信雜誌之合作	171
關於國際電信徵收稅捐之意見書	171
主目索引表	173

# 國際電信公約

## 前文

- 一 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在充分承認每一國家有管制其電信之主權下，為藉有效之電信業務以增進人民間之關係與合作起見，經同意締結下列公約。
- 二 國際電信聯合會由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與領土羣構成之。

## 第一章

### 電聯會之組成，職掌及機構

## 第一條

### 電聯會之組成

- 三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應包含會員及仲會員。
- 四 二、電聯會之會員應為：
- 甲) 本公約附件一所列之任何國家或領土羣，經自行或代為簽署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 五 乙) 本公約附件一未列之任何國家而成為聯合國之會員並依照第十八條加入本公約者；
- 六 丙) 本公約附件一未列之任何自主國家而非為聯合國之會員申請為電聯會會員，而此項申請並獲得電聯會三分之二會員之認可

後，依照第十八條加入本公約者。

七 三、電聯會之仲會員應為：

甲) 本公約附件二所列之任何國家，領土或領土羣，經自行或代為簽署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八 乙) 任何國家依照第四至六各款未經成為電聯會之會員，而其申請為仲會員於獲得電聯會多數會員之認可後，依照第十八條加入本公約者；

九 丙) 凡不完全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任何領土或領土羣，其申請為仲會員，由電聯會之一個會員提出，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認可後，由該會員依照第十八或十九條代為簽署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一〇 丁) 任何託管領土，其申請為仲會員由聯合國提出，並經聯合國依照第二十條代為加入本公約者。

一一 四、倘任何領土或領土羣為構成電聯會會員所屬領土羣之一部份，依照第七與九兩款而為或已成為電聯會仲會員者，其在本公約下之權利與義務應以屬於仲會員者為限。

一二 五、倘為第六、八與九各款目的，於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申請為會員或仲會員，並循外交途徑經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轉達者，應由祕書長諮詢電聯會會員；倘有會員在徵求其意見後四個月內尚無答復者，應作棄權論。

## 第二條

### 會員及仲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三** 一、(一)所有會員應有權參加電聯會之會議並應有被選入其任何機關之資格。
- 一四** (二)每一會員在電聯會一切會議時，在其所參加之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時，並該會員倘為行政理事會會員而在該理事會各屆會議時，均應有一表決權。
- 一五** (三)每一會員在以通信方式進行一切諮詢時亦應有一表決權。
- 一六** 二、電聯會仲會員應具有與會員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惟在電聯會之任何會議或其他機關應無權表決或推薦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仲會員應無被選入行政理事會之資格。

## 第三條

### 電聯會之會址

- 一七** 電聯會之會址應在日內瓦。

## 第四條

### 電聯會之宗旨

- 一八** 一、電聯會之宗旨為：
- 甲)維持及擴展國際合作以求各種電信之改進及合理使用；
- 一九** 乙)促進技術設施之發展及其最有效之運用，以期改進電信業務之效率，增進其效用，並儘量可能使其為公眾普遍利用；
- 二〇** 丙)調諧各國之行動以達該等共同目的。

二一 二、為此，電聯會尤應：

甲) 實施無線電頻譜之分配及無線電頻率指配之登記，以便避免不同國家無線電台間妨礙性干擾；

二二 乙) 協調各不同國家無線電台間消除妨礙性干擾之努力並改進無線電頻譜之利用；

二三 丙) 促成會員及仲會員間之合作，以期適合有效業務並顧及在健全基礎上維持電信獨立財政之需要，制訂儘低階準之費率。

二四 丁) 藉其可用之一切方法，促成新興或在開發中國家之電信設備及網路之創設，發展及改進，尤以其參加聯合國適當計劃為然；

二五 戊) 促進藉電信業務之合作以保證生命安全措施之採用；

二六 己) 為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之利益，從事關於電信事項之研究，擬具建議書與意見書，並蒐集與刊佈資料。

## 第五條

### 電聯會之機構

二七 電聯會之組織應如下：

一、全權代表會議，為電聯會之最高機關；

二八 二、行政會議；

二九 三、行政理事會；

三〇 四、電聯會之常設機關為：

甲) 總秘書處；

三一 乙)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

- 三二　　丙)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三三　　丁)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報話諮詢委員會)。

## 第六條

### 全權代表會議

- 三四　　一、全權代表會議應：
- 甲) 決定為達成本公約第四條所規定電聯會宗旨之一般政策；
  - 乙) 審議行政理事會自上屆全權代表會議以後關於其本身及電聯會活動之報告書；
  - 丙) 制訂至下屆全權代表會議為止之電聯會預算基準，並確定電聯會費用之財務限額；
  - 丁) 訂定電聯會所有官員之基本薪給，薪級及津貼與養老金之制度；
  - 戊) 最後核准電聯會之帳目；
  - 己) 選舉在行政理事會任職之電聯會會員；
  - 庚) 選舉祕書長及副祕書長並決定其就職日期；
  - 辛) 倘認為有必要，修訂本公約；
  - 壬) 於必要時，締結或修訂電聯會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協定，審查行政理事會代表電聯會與該等組織所締結之任何臨時協定，並對之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措施；
  - 癸) 處理該等或屬必要之其他電信問題。
- 四四　　二、全權代表會議之日期與地點通常應由上屆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
- 四五　　三、(一)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之日期及地點，或兩者之一，得變更之：

- 四六 甲) 當電聯會二十個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經向祕書長個別提議  
變更，或，  
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 四八 (二) 遇有前項情形之一時，新日期或地點，或兩者應經電聯會  
多數會員之同意而確定之。

## 第 七 條

### 行政會議

- 四九 一、電聯會之行政會議應包含：  
甲) 尋常行政會議；  
五〇 乙) 非常行政會議；  
五一 丙) 特別會議，計包括：  
——特別區域性會議；  
——世界性或區域性特別業務會議。
- 五二 二、(一)尋常行政會議應：  
甲) 修訂第一九三款所規定與各該會議分別有關之規則；  
五三 乙) 處理本公約及一般規則條文範圍內所認為必要之一切其他  
事務，及全權代表會議所交付之任何指示。
- 五四 (二)此外，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應：  
甲) 選舉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  
五五 乙) 對頻登會頒發有關其活動之指示並檢討此等活動。
- 五六 三、(一)尋常行政會議之日期與地點之確定應：  
甲) 由上屆行政會議決定之，倘該會議願作此項決定；或  
五七 乙) 當電聯會二十個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經向祕書長個別提出  
請求，或  
五八 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五九** (二)當第五七或五八款適用時，其日期與地點之確定應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

**六〇** 四、(一)非常行政會議應為審議若干特定電信事項而召開。該項會議僅得討論其議程內所列之項目。

**六一** (二)非常行政會議得修訂與其有關之任何一種行政規則內之若干條文，惟該等條文之修訂須依照第六五款經多數會員之認可列入議程。

**六二** 五、(一)非常行政會議之召開得：

**甲**)由全權代表會議決定，該會議應確定其議程與日期與其集會之日期及地點；或

**六三** **乙**)當電聯會二十個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經個別通知祕書長其應舉行此一會議之願望，以審議其所提出之議程；或

**六四** **丙**)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六五** (二)遇有第六三及六四兩款所規定之情形時，會議之日期與地點以及其議程應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而確定之。

**六六** 六、特別會議應僅為審議其議程內所列事項而召開。在一切情況下，其決定必須符合本公約及行政規則之條款。

**六七** 七、(一)特別會議之召開得：

**甲**)由全權代表會議或尋常或非常行政會議決定並應確定其議程與其應集會之日期及地點；或

**六八** **乙**)如為一世界性特別業務會議，當電聯會二十個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或如為一區域性特別會議或區域性特別業務會議，經該有關區域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個別通知

祕書長其應舉行此一會議之願望，以審議其所提出之議程；或

六九 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七〇 (二) 遇有第六八及六九兩款所規定之情形時，會議之日期與地點以及其議程，如其為世界性特別會議應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而確定，如其為區域性特別會議或區域性特別業務會議應經該有關區域多數會員之同意而確定之。

七一 八、(一)尋常行政會議，特別行政會議，或世界性特別業務會議之日期及地點，或兩者之一，得變更之：

甲) 當電聯會二十個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經向祕書長個別提議變更；或

七二 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七三 (二)遇有前項情形之一時，新日期或地點，或兩者應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而確定之。

七四 九、(一)區域性特別會議或區域性特別業務會議之日期及地點，或兩者之一，得變更之：

甲) 經該有關區域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之提議；或

七五 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七六 (二)遇有前項情形之一時，新日期及地點，或兩者之一應經該有關區域多數會員之同意而確定之。

## 第 八 條

### 會議之議事規則

七七 會議工作之編組及討論之進行，應適用附屬於本公約一般規則內之議事規則。惟每一會議得採用其所認為必需之附加規定。

## 第 九 條

### 行 政 理 事 會

#### 甲・組織及工作處理辦法

- 七八** 一、(一)行政理事會應由全權代表會議經適當顧及公勻代表世界各部份之需要而選出電聯會之二十五個會員組成之。選入理事會之電聯會會員應任職至經全權代表會議選出一新理事會之日期為止。會員應有被連選之資格。
- 七九** (二)倘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遇有行政理事會席位出缺時，應由與出缺會員在同一區域而在上次選舉時落選者中得票最多之電聯會會員當然遞補之。
- 八〇** 二、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應指派在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資格者一人到理事會任職，並在理事會任期內應儘可能設法避免更換該代表。
- 八一** 三、理事會每一會員應有一表決權。
- 八二** 四、行政理事會應採用其自行制定之議事規則。
- 八三** 五、行政理事會應於每屆年會之始，自行選舉其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應任職至下屆年會開始時為止，並有被連選之資格。副主席應於主席缺席時代理之。
- 八四** 六、(一)理事會應在電聯會會址每年舉行一次年會。
- 八五** (二)理事會在此項年會期內得例外決定舉行額外會議一次。
- 八六** (三)在兩屆常會間，理事會主席經其多數會員之請求時，通常得在電聯會會址召集額外會議。
- 八七** 七、祕書長及副祕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正主席與副主席以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總幹事，得當然參加行政理事會之審議，惟不得參加

表決。但理事會得舉行限於其會員出席之集會。

八八 八、電聯會祕書長應充任行政理事會祕書。

八九 九、(一)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行政理事會應在全權代表會議所託付之權限以內代行其任務。

九〇 (二)理事會應僅在正式會議時行使職權。

九一 十、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之代表，應有權以觀察員資格出席第三一、三二及三三各款所述之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所有集會。

九二 十一、電聯會僅負擔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之代表以此資格出席理事會會議時所需之川資及日用費。

## 乙・任 務

九三 十二、(一)行政理事會應負責採取一切步驟以便利會員及仲會員實施本公約，各規則之規定，全權代表會議之決定，並如屬適當，電聯會其他會議與集會之決定。

九四 (二)行政理事會應保證電聯會工作之有效協調。

九五 十三、行政理事會尤應：

九六 甲) 執行全權代表會議所指定之任何任務；

九七 乙) 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負責與本公約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條所指之一切國際組織取得協調；並為此目的，

一、代表電聯會與本公約第二十九條所指之國際組織，

以及為適用本公約附件六所含之協定與聯合國締結臨時協定；此等臨時協定應依照第四二款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

- 九八 二、代表電聯會指派代表一人或多人都參加各該組織之會議，並於必要時參加與該等組織共同設立之協調委員會；
- 九九 丙)顧及全權代表會議所交付之一般指示，決定電聯會總祕書處及各常設機關專門祕書處職員之人數與等級；
- 一〇〇 丁)擬定其所認為必要之電聯會行政及財務活動之規則；其行政規程須顧及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構現行實施之薪給、津貼與養老金之共同制度；
- 一〇一 戊)監督電聯會之行政任務；
- 一〇二 己)審核及核准電聯會之每年預算，以保證儘可能最嚴格之撙節；
- 一〇三 庚)對祕書長所編造電聯會帳目之年度審計予以安排並核准，以便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
- 一〇四 辛)必要時調整：
  - 一、專業類及主管類職員之基本薪級與聯合國所採用共同制度內同類職員基本薪級之任何調整相符合，但選任職位之薪給除外；
  - 二、普通類職員之基本薪級與聯合國組織及其在電聯會會址所在地各專門機構所適用之薪級調整相符合；
  - 三、專業類及以上職位之調整，包括選任職位在內，依

- 照聯合國之決定適用於電聯會會址所在地；
- 一〇七 四、電聯會所有職員之津貼，依照聯合國共同制度所採之任何變更；
- 一〇八 五、電聯會及職員應付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之認擔費用，依照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金委員會之決定；
- 一〇九 壬) 依照本公約第六及七兩條籌備召集電聯會全權代表及行政會議；
- 一一〇 癸) 對電聯會全權代表會議提供其認為有用之任何建議；
- 一一一 癸子) 協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活動，對於各該機關所提之請求或建議，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並審核其年報；
- 一一二 癸丑) 倘其認為有此需要，臨時設法補充副祕書長空缺；
- 一一三 癸寅) 臨時設法補充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空缺；
- 一一四 癸卯) 執行本公約對其所規定之其他任務，並在本公約及各種規則範圍內，對電聯會妥善施政認為必要之任何任務；
- 一一五 癸辰) 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採取必要步驟，臨時解決不在公約及其附件範圍內而又不及等待下屆專屬會議解決之各項問題；
- 一一六 癸巳) 提送關於其本身及電聯會各項活動之報告書備供全權代表會議審議；
- 一一七 癸午) 藉其可用之一切方法，促進對新興及在開發中國家予以技術協助之國際合作，尤以透過電聯會參加聯合國之適當計劃為然；並依照電聯會之宗旨，藉一切可能方法以促進電信之發展。

## 第 十 條

### 總 祕 書 處

- 一一八** 一、(一)總祕書處應受祕書長之指揮，由一副祕書長輔助之。
- 一一九** (二)祕書長及副祕書長應自其選舉時所決定之日期就職。通常祕書長及副祕書長應繼續任職至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所決定之日期為止，並應有被連選之資格。
- 一二〇** (三)祕書長應對付託予總祕書處之一切任務及電聯會之一切行政及財務業務，對全權代表會議負責，並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集會之間，對行政理事會負責。副祕書長應對祕書長負責。
- 一二一** (四)倘祕書長之職位出缺，副祕書長應臨時代行其職務。
- 一二二** 二、祕書長應：
- 甲**)透過由其擔任主席及由副祕書長以及各常設機關首長組成之協調委員會以協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活動；此項協調應適用於行政事項，技術協助，對外關係，公眾報導以及行政理事會所特別規定之任何其他重要事項。
- 一二三** **乙**)依照全權代表會議之指示及行政理事會制訂之規則，支配總祕書處之工作並指派該祕書處之職員；
- 一二四** **丙**)為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專門祕書處擔任行政安排並會同各常設機關首長指派各該祕書處之職員；該項指派應參照後者之選擇為之，但指派或解職之最後決定應屬於祕書長；

- 一一五 丁) 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影響服務條件，津貼及養老金共同制度所作之任何決定，報告行政理事會；
- 一一六 戊) 保證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一切財務及行政規則應用於各專門祕書處；
- 一一七 己) 僅為行政目的監督該等專門祕書處之職員，該等職員應直接秉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首長之命工作；
- 一一八 庚) 擔任電聯會會議前後之祕書工作；
- 一一九 辛) 在適當情形下，與邀請國政府合作籌設電聯會每次會議之祕書處，並如經請求或依附屬於本公約各規則之規定，籌設電聯會各常設機關集會或在其主持下集會之祕書處；祕書長如經請求，亦得基於契約條件籌設其他電信集會之祕書處；
- 一三〇 壬) 保持自電聯會各常設機關或各主管機關為此目的所供給之資料所編製之各種正式表冊之現時性，惟關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任務內之總登記表以及其他類似之主要紀錄除外；
- 一三一 癸) 刊行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建議書及主要報告書；
- 一三二 甲) 刊行有關當事者所送之國際性及區域性電信協定，並保持此等、協定紀錄之現時性；
- 一三三 乙) 刊行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技術標準以及頻登會為執行其任務而編製之有關頻率指配及利用之其他類似資料；
- 一三四 寅) 編製，刊行並保持其現時性，如屬適當，由電聯會其他常設機關協助之：

- 一三五 一、電聯會之組成及機構之紀錄；
- 一三六 二、附屬於本公約各規則所規定之電聯會一般統計及正式業務文件；
- 一三七 三、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指示之其他類似文件；
- 一三八 卯) 分配刊行之文件；
- 一三九 辰) 蒐集並以適當方式刊行關於全世界各國之國內及國際電信資料；
- 一四〇 巳) 與電聯會各常設機關合作彙集並刊行對新興或在開發中國家可能特別有用以助其改進電信網之技術及行政資料。在聯合國主持下各種國際計劃之可能貢獻亦應加以注意；
- 一四一 午) 蒐集並刊行將有助於會員及仲會員關於技術方法之發展之資料，以達成電信業務之最有效之運用，而尤以無線電頻率之可能最佳使用以期減少干擾為然；
- 一四二 未) 藉其可用或自行蒐集之資料，包括其可能獲自其他國際組織者在內，按期刊行關於電信一般資料及參考文件之期刊。
- 一四三 申) 編造年度概算並提送行政理事會，經該理事會核准後，應分發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參考；
- 一四四 酉) 編造財務收支報告及帳目按年提送行政理事會，並緊接每屆全權代表會議之前彙編扼要帳目；此等帳目經行政理事會審查並核准後，應通報各會員及仲會員並應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審查及最後核准；

- 一四五 戊) 編造電聯會活動之年報，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應分發所有會員及仲會員；
- 一四六 亥) 執行電聯會之一切其他祕書職務。
- 一四七 三、副祕書長應輔助祕書長執行其職務，以及祕書長付託其擔任之指定工作。副祕書長應在祕書長缺席時執行後者之職務。
- 一四八 四、祕書長或副祕書長得以諮詢資格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及電聯會之一切會議；祕書長或其代表得以諮詢資格參加電聯會之所有其他集會。

## 第十一條

### 電聯會之高級官員及職員

- 一四九 一、祕書長，副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各總幹事，均應為電聯會會員各不同國家之國民。
- 一五〇 二、(一)祕書長，副祕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與諮詢委員會各總幹事以及電聯會之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時，不得圖謀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電聯會以外任何其他當局之指示。該員等應避免與其國際官員身份不相容之任何行為。
- 一五一 (二)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尊重第一五〇款所述官員及電聯會職員之職務專屬國際性，並應避免試圖影響其工作之執行。
- 一五二 三、招僱職員及決定服務條件之首要考慮應為電聯會獲得效率、才能，及忠誠之最高標準。在可能範圍內基於地域上之普及以招僱職員之重要性，必須予以充分注意。

## 第十二條

###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一五三 一、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應為：

甲) 實施各不同國家所作頻率指配之有規律記錄，俾便依照無線電規則所規定之程序並依照電聯會專屬會議所作之任何決定，確定每一此等頻率指配之日期，目的及技術特性，以保證其國際間之正式承認；

一五四 乙) 向會員及仲會員提供意見，以期在波譜內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之各該部份運用最大實用數目之無線電頻路；

一五五 丙) 執行電聯會某一專屬會議，或行政理事會徵得電聯會多數會員同意為籌備或履行此會議決議所規定之有關頻率指配及頻率利用之任何附加任務；

一五六 丁) 保持有關執行其任務之主要記錄。

一五七 二、(一)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由依照第一六〇至一六九各款所指定之十一位獨立性委員組成之。

一五八 (二) 頻登會委員在無線電方面之技術訓練應完全合格，並應對頻率指配與頻率之利用具有實際經驗。

一五九 (三) 再者，為使根據第一五四款頻登會所面臨之間題更能切實瞭解起見，每一委員應熟諳世界某一特定地區內之地理，經濟與人口統計情況。

一六〇 三、(一) 尋常無線電會議應在其每屆集會時選舉頻登會之十一位委員。此等委員應自電聯會會員國所提名之候選人中選出之。電聯會每一

會員僅得提出應為該國國民之候選人一人。每一候選人應具有第一五八及一五九兩款所規定之資格。

- 一六一 (二)選舉程序應由該會議自行制訂，須保證為一公勻代表世界各部份之方法。
- 一六二 (三)每次選舉時頻登會之任何現任委員得由其為該國國民之國家再度提名為候選人。
- 一六三 (四)頻登會委員應於選出各該委員之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決定之日期就職。各委員通常應繼續任職至下屆會議所決定之繼任委員就職日期為止。
- 一六四 (五)倘在兩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間，頻登會之當選委員辭職或無正當理由放棄其職務逾三個月以上時，頻登會主席應即要求其為該國國民之電聯會會員國儘速指定亦為該國國民之替補委員。
- 一六五 (六)倘電聯會之該有關會員國自此項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內尚未指定替補委員，該會員國應即對該屆未滿任期喪失指派人員至頻登會任職之權利。
- 一六六 (七)倘在兩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間，替補委員又辭職或無正當理由放棄職務逾三個月以上時，則其為該國國民之電聯會會員國不得再有指派替補委員之資格。
- 一六七 (八)在第一六五及一六六兩款所述之情況下，頻登會主席應即請求上次選舉時該有關區域內落選者中得票最多數候選人之電聯會會員國，指派該員至頻登會在該屆未滿任期內任職。倘該員不能就職時，應邀請該有關國家指派亦應為該國國民之替補委員。
- 一六八 (九)倘在兩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間，當選之頻登會委員或其替補委員死亡，則其為該國國民之電聯會會員國應保有指派亦應為該

國國民之繼任者之權利。

- 一六九 (十)為保障頻登會之工作效率，任何國家有該國之國民已當選為頻登會委員者，應儘可能避免將該員於兩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間予以召回。
- 一七〇 四、(一)頻登會之工作處理辦法規定於無線電規則。
- 一七一 (二)頻登會應自其委員中選舉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此後，每年應由副主席接任主席並應選舉新副主席一人。
- 一七二 (三)頻登會應由一專門祕書處輔助之。
- 一七三 五、(一)頻登會委員並非為其本國或一區域之代表，而應以一國際公共付託之保管人身份服務。
- 一七四 (二)頻登會委員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公共或私人組織或個人，關於其執行其職務之指示。再者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必須尊重頻登會及其委員任務之國際性，並應避免任何圖謀影響任何委員職務之執行。
- 一七五 (三)頻登會委員或其職員，除頻登會之工作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參加任何電信部門，或對其有任何財務權益。惟“財務權益”一詞，不得解釋為適用於因以往職業或服務而獲得之退休利益之繼續享有。

## 第十三條

### 國際諮詢委員會

- 一七六 一、(一)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任務應為研究特別有關無線電通信之技術與運用問題，並對各該問題刊發建議書。

- 一七七 (二)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報話諮詢委員會)之任務應為研究關於電報術及電話術之技術，運用及價目問題，並對各該問題刊發建議書。
- 一七八 (三)每一諮詢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時，對於直接有關新興及在開發中國家之區域性與國際性電信之創設，發展與改進問題之研究及建議書之擬定方面應予以充份之注意。
- 一七九 (四)經有關各國請求時，每一諮詢委員會亦得對其國內電信問題予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 一八〇 二、(一)每一國際諮詢委員會所研究及應刊發建議書之問題，應為由全權代表會議，行政會議，行政理事會，另一諮詢委員會，或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所提出者，此外為該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所自行決定，或在其兩屆全體大會之間，經電聯會十二個以上之會員或仲會員通信請求或認可者。
- 一八一 (二)國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准向行政會議提送直接由其建議書或根據其所研究問題之結果而產生之提案。
- 一八二 三、國際諮詢委員會應有之會員：
- 甲)所有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均為當然會員；
- 一八三 乙)任何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表示願參加此等委員會之工作而經其原承認之會員或仲會員核准者。
- 一八四 四、每一諮詢委員會之工作應經由：
- 甲)全體大會，通常每三年集會一次。當召集相關之尋常行政會議時，如屬可能，該全體大會至少應於此會議之八個月

前集會；

- 一八五 乙) 各研究組，應由全體大會設置以處理有待研審之問題；
- 一八六 丙) 總幹事，由全體大會選舉之。其身份應為永久官員，但其服務條件得另訂之；
- 一八七 丁) 專門祕書處，以輔助總幹事；
- 一八八 戊) 實驗室或技術設備，由電聯會設置。
- 一八九 五、(一)諮詢委員會，在其適用範圍內，應遵守附屬於本公約之一般規則所含之會議之議事規則。
- 一九〇 (二)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採用與會議之議事規則不相抵觸之附加規定，以利委員會之工作。
- 一九一 六、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處理辦法規定於附屬於本公約之一般規則第二部。

## 第十四條

### 規則

- 一九二 一、除依第八條之規定外，本公約附件五所含之一般規則應與本公約有同等之效力及期限。
- 一九三 二、(一)本公約之規定由下列各種行政規則充實之，此等規則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均應有遵守之義務：
  - 電報規則，
  - 電話規則，
  - 無線電規則，
  - 附加無線電規則。
- 一九四 (二)會員及仲會員應將其對於行政會議對此等規則之任何修訂之核准通知祕書長。祕書長應將接到有關此項核准之通知立即通知會員

及仲會員。

一九五 三、如本公約之規定與各規則之規定有所抵觸時，應以本公約為準。

## 第十五條

### 電聯會之財務

一九六 一、電聯會之費用應包括之支出為：

甲) 行政理事會，總祕書處，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各祕書處，及電聯會之實驗室與技術設備；

一九七 乙) 各種會議，依本公約第六及七兩條之規定，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決定或同意而召開者；

一九八 丙)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一切集會；

一九九 二、第五一款所指而不包括於第一九七款之特別會議，並經行政理事會查明有關該區域內會員及仲會員之多數意見而確屬區域性質者，其所需費用應由該區域內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以及其他區域之任何會員及仲會員業經參加該項會議者，依照其單位分等負擔之。

二〇〇 三、凡不包括於上列第一九七及一九九兩款之其他特別會議，其所需費用應由同意參加或業經參加此項會議之會員及仲會員依照其單位分等負擔之。

二〇一 四、行政理事會應顧及全權代表會議所決定之支出限額，審核並核准電聯會之每年預算。

二〇二 五、電聯會之費用應與會員及仲會員之認擔費用相配合，每一會員及仲會員繳付一與其自下列等級所選定之認擔費用等級中單位數目成比

例之數額：

三十單位級	八單位級
二十五單位級	五單位級
二十單位級	四單位級
十八單位級	三單位級
十五單位級	二單位級
十三單位級	一單位級
十單位級	半單位級

- 二〇三 六、會員及仲會員應自由選定其支付電聯會費用之認擔費用等級。
- 二〇四 七、(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至少應於本公約生效前六個月將其選定之認擔費用等級通知祕書長。
- 二〇五 (二)此項決定應由祕書長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 二〇六 (三)凡未能在第二〇四款所規定之日期前通知其決定之會員及仲會員，將根據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之規定而依照其認擔費用等級認擔之。
- 二〇七 (四)會員及仲會員得隨時選定一較其業經選定等級為高之認擔費用等級。
- 二〇八 (五)依照第二〇四及二〇六兩款所確定之單位分等，在本公約有效期間不得減少。
- 二〇九 八、會員及仲會員應預付其按照行政理事會核准之預算而計算之每年應攤費用。
- 二一〇 九、欠付數額應自電聯會每一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計算利息，首六個月為年息三釐（百分之三），自第七個月開始為年息六釐（百分之六）。
- 二一一 十、(一)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及科學或工業組織，應攤付其所同意參加或業經參加之會議或集會之費用。

- 二一二 (二)國際組織，除經行政理事會以互惠條件豁免者外，亦應攤付其所准許參加之會議或集會之費用。
- 二一三 (三)此項認擔費用之數額應由行政理事會決定之，並應列為電聯會之收入。此等費用應依照行政理事會制訂之規則負擔利息。
- 二一四 十一、電聯會之實驗室及技術設備，為個別會員或仲會員，或會員或仲會員羣，或區域性組織或其他單位，辦理測試，試驗，或特種研究所需費用，應由各該會員或仲會員，羣，組織或其他單位負擔之。
- 二一五 十二、凡售與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或個人之文件之售價應由祕書長會同行政理事會決定之，惟須注意文件之出售大致應與印刷與分配之費用相抵。

## 第十六條

### 語文

- 二一六 一、(一)電聯會之正式語文應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 二一七 (二)電聯會之工作語文應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 二一八 (三)遇有爭執時，應以法文本為準。
- 二一九 二、(一)全權代表及行政會議之最後文件，其最後法案，最後聲明書及附加議定書，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應以電聯會之各種正式語文撰具同一體裁及內容之各種語文本。
- 二二〇 (二)此等會議之一切其他文件應以電聯會之各種工作語文刊發之。
- 二二一 三、(一)行政規則所規定之電聯會正式業務文件應以五種正式語文刊行之。

二二二 (二) 凡由祕書長依其職務所編製而供一般分發之其他文件，應以三種工作語文撰具之。

二二三 四、第二一九至二二二各款所指之任何文件得以各該款規定以外之語文刊行，惟請求此項刊行之會員及仲會員須擔任支付其所需翻譯及刊印之全部費用。

二二四 五、(一)在電聯會之會議以及於必要時在其各常設機關與行政理事會之集會中，應藉三種工作語文與俄文間相互翻譯之有效方式以助辯論之進行。

二二五 (二)當一集會之全體參加者同意時，得以少於上述四種語文進行辯論。

二二六 六、(一)在電聯會之會議以及其各常設機關與行政理事會之集會中，亦得使用第二一七至二二四各款所述以外之語文：

二二七 甲) 倘經向祕書長或有關常設機關之首長申請增用一種或多種語文以供口述或書面之用時，則因此所需之額外費用應由原申請或贊同之各該會員及仲會員負擔之；

二二八 乙) 倘任何代表團自行安排並自備費用，將其本國語文口譯為第二二四款所指語文中之任何一種。

二二九 (二)遇有第二二七款所述情形時，祕書長或有關常設機關之首長應儘可行照申請辦理，但須先獲有關會員或仲會員之允諾將所需費用適時由其付還電聯會；

二三〇 (三)遇有第二二八款所述情形時，有關代表團倘自願時，亦得安排並自備費用將第二二四款所指語文中之一種口譯為其本國語文。

## 第二章

### 本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 第十七條

##### 本公約之批准

- 二三一 一、本公約應由每一簽署國政府批准。批准證書應儘速循外交途徑經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政府轉交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收存之每一批准證書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 二三二 二、(一)自本公約生效日期起兩年內，一簽署國政府縱或尚未依照第二三一款之規定交存批准證書，仍應享受本公約第十三至十五各款授予電聯會會員之權利。
- 二三三 (二)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兩年後，一簽署國政府如猶未依照第二三一款之規定交存批准證書，則在電聯會任何會議，或在行政理事會任何屆集會，或在電聯會任何常設機關之任何集會中即無表決權，以迄其交存該項證書時為止。
- 二三四 三、本公約依照第五十二條生效後，每一批准證書應自其交存總祕書處之日起生效。
- 二三五 四、倘一個或多個簽署國政府並未批准本公約時，本公約對於已批准之各國政府之效力，並不因之減少。

#### 第十八條

##### 加入本公約

- 二三六 一、凡非本公約簽署國之政府得遵照第一條之規定，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三七** 二、加入證書應循外交途徑經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政府轉送祕書長收存。該證書除另有規定外，應自其交存之日起生效。祕書長當收到每一加入證書時，應通知會員及仲會員並將該證書之簽證副本各分送一份。

##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負外交關係責任之  
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二三八** 一、電聯會會員得隨時聲明其所接受之本公約適用於由其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全部或一羣或一個國家或領土。

**二三九** 二、依照第二三八款所作之聲明應通知電聯會祕書長。祕書長應將每一此項聲明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二四〇** 三、第二三八及二三九兩款之規定，不得認為對於本公約附件一內所列之任何國家，領土或領土羣負有義務。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二四一** 聯合國有權代表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託管協定所管轄之任何領土或領土羣加入本公約。

##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及規則之履行

**二四二** 一、會員及仲會員所設立或營運之各電信局及電台之從事國際業務，或對其他國家無線電業務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均有遵守本公約及

其附屬規則規定之義務，惟依照本公約第五十條之規定關於免除此等義務之業務除外。

**二四三** 二、此外，會員及仲會員並有採取必要步驟之義務，以責令所有經其准許設立及營運電信之私營機構從事國際業務，或營運電台對於其他國家無線電業務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須遵守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約之廢約通知

**二四四** 一、凡業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有權廢棄本公約並將廢約通知書循外交途徑經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政府轉送祕書長。祕書長應將此事通知其他會員及仲會員。

**二四五** 二、此項廢約通知應自電聯會祕書長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屆滿一年時生效。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為代負外交關係責任之 國家或領土之廢約通知

**二四六** 一、凡依照第十九條適用本公約之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得隨時終止適用本公約。此項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倘其為仲會員時，則於終止適用時停止其仲會員資格。

**二四七** 二、上段所指廢約通知之聲明應符合第二四四款規定之條件通知之；廢約通知應依照第二四五款之規定生效。

## 第二十四條

### 舊公約之廢止

**二四八** 本公約在各締約國政府間之關係上應代替並廢止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之國際電信公約。

## 第二十五條

### 現行行政規則之效力

**二四九** 第一九三款所指之行政規則應視為附屬於本公約者，並應在專屬之尋常行政會議，及必要時在非常行政會議所擬訂之新規則生效前繼續有效。

## 第二十六條

###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二五〇**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為其本身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保留有權與非本公約締約國決定允許交換電信之條件。

**二五一** 二、倘有電信發自非締約國領土而由會員或仲會員接受時，該項電信必須予以傳遞，並如其循會員或仲會員之電信路線傳遞時，本公約及規則內必須遵守之規定與通常資費均應適用於該項電信。

## 第二十七條

### 異議之解決

**二五二** 一、會員及仲會員，得循外交途徑，或依照為解決國際爭執而彼此間締結之雙邊或多邊條約所制訂之程序，或任何互相同意之方法，以解

決彼此間關於應用本公約或第十四條所指規則而引起異議之問題。

**二五三** 二、倘此等解決方法均不採用時，屬於爭執一方之任何會員或仲會員得將其爭執依照附件四所規定之程序提付仲裁。

### 第三章

#### 與聯合國以及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 第二十八條

#### 與聯合國之關係

**二五四** 一、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之關係在協定內闡明，其條文載於本公約附件六。

**二五五** 二、依照上述協定第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之電信作業單位對本公約及其所屬行政規則應有權享受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因此，此等單位應有權以諮詢資格出席電聯會會議，包括諮詢委員會之集會。

### 第二十九條

####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二五六** 為增進對於影響電信事項之圓滿國際協調起見，電聯會應與在利益上及活動上有關係之各國際組織合作。

## 第四章

###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 第三十條

###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二五七**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公衆有藉公衆通信之國際業務以資通信之權利。此等業務，資費及保障對於每類通信之所有使用者均應一律並無任何優先或特惠。

## 第三十一條

### 電信之扣留

**二五八** 一、會員及仲會員對於顯有危及國家安全或違反其法律，或妨礙公衆秩序或有傷風化之任何私務電報，保留有停止其傳遞之權，惟在扣留任何該項電報或扣留其一部份時，應立即通知原發報局，但當此項通知或顯有危及國家安全者除外。

**二五九** 二、會員及仲會員對於顯有危及國家安全或違反其法律，或妨礙公衆秩序，或有傷風化之任何私務電話或電報通信，亦保留有截斷之權。

## 第三十二條

### 業務之停止

**二六〇**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全部或僅若干部份經及 / 或對若干種來去或經轉之通信，保留有無定期停止之權，惟此項行動須立

即經由總祕書處通知每一其他會員及仲會員。

### 第三十三條

#### 責    任

- 二六一    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使用者，尤其關於賠償損害之要求，不承諾責任。

### 第三十四條

#### 電信之機密

- 二六二    一、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適合於所用電信系統之一切可能措施，以保證國際通信之機密。

- 二六三    二、但各會員及仲會員，為保障其國內法律之應用或其所參加之國際公約之履行起見，保留有將該項通信通知有關主管當局之權利。

### 第三十五條

####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保護

- 二六四    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採取或屬必要之步驟，以保證在最佳技術條件下，設立為進行迅速而無間斷之國際電信交換所需之電路與設備。

- 二六五    二、此等電路及設備，在可能範圍內，必須按實際運用所得經驗而發展之最善方法及程序運用並維持於正常作業狀況，且隨科學及技術之進步俱進。

- 二六六** 三、會員及仲會員應在其管轄權限內保障此等電路及設備。
- 二六七** 四、每一會員及仲會員，除經特別協議另有規定外，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國際電信電路各該部份之維護。

## 第 三 十 六 條

### 違約之通知

- 二六八** 為便於適用本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起見，會員及仲會員應將違反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規定之情事互相通知。

## 第 三 十 七 條

### 資費及免費業務

- 二六九** 關於電信資費以及在各種情況下予以免費業務之規定載於本公約附屬規則內。

## 第 三 十 八 條

###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 二七〇** 國際電信業務對於有關海上，陸上，或空中生命安全之電信，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特急疫情電信必須予以絕對之優先權。

## 第 三 十 九 條

### 政務電報及電話之優先權

- 二七一** 在本公約第三十八及四十八兩條規定之情形，政務電報如經發報人請求優先權者，應較其他電報享有優先權。政務電話，經特別請求者，並在可行範圍內亦得較其他電話有優先權。

## 第四十條

### 密語

- 二七二 一、政務電報及公務電報在一切關係上得以密語表示之。
- 二七三 二、在所有國家間私務電報得准用密語，惟事前經由總祕書處通告不准以此種語文作該類通信者除外。
- 二七四 三、會員及仲會員不准密語私務電報發自或發往其本國領土者，必須許其過境，惟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業務之停止情形除外。

## 第四十一條

###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 二七五 一、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營運國際電信業務者，對於其應收與應付之數額應獲致協定。
- 二七六 二、第二七五款所指之應收與應付帳單，除有關各方已締結特別協議外，應依照附屬於本公約之規則之規定編造之。
- 二七七 三、國際帳目之結付應視作經常會計事項，有關各國政府對此事項如已締結協議者，並應依照各有關國家所負現行國際義務辦理之。如未經締結此項協議，又未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三條訂有特別協定者，則此等結付應依照附屬規則辦理之。

## 第四十二條

### 貨幣單位

- 二七八 國際電信業務價目之組成與國際帳目之制訂所用之貨幣單位，應為一百生丁之金法郎，其重量為一公分之三十一分之十，而成色為千分之九百。

## 第四十三條

### 特別協定

**二七九** 會員及仲會員為其本身與經其承認之私營機構以及經其正式核准之其他營運機構，保留有訂立不涉及一般會員及仲會員電信事項之特別協定之權。惟此項協定，凡涉及因其應用而可能對其他國家之無線電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時，不得與本公約或其附屬規則之條款有所抵觸。

## 第四十四條

### 區域性會議，協定及組織

**二八〇** 會員及仲會員為解決以區域性為基礎而處理之電信問題起見，保留有召集區域性會議，締結區域性協定與成立區域性組織之權。惟此項協定不得與本公約有所抵觸。

## 第五章

### 無線電之特別規定

## 第四十五條

### 頻率及波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二八一** 各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宜將使用之頻率數目及波譜地位限至圓滿供應必要業務之最低需要。

## 第四十六條

### 相互通信

- 二八二 一、在行動業務中辦理無線電之電台，在其正常服務範圍內，不論其採用之無線電系統為何，應負有相互交換無線電通信之義務。
- 二八三 二、但為不致阻礙科學進步起見，第二八二款之規定應不阻止不能與其他不同系統通信之無線電系統之使用，惟此項不能使用須為由於該系統之特殊性質而非由於採用機件專為阻止相互通信為目的之結果。
- 二八四 三、雖有第二八二款之規定，但仍指定電台辦理有限度之國際電信業務，惟須視此項業務之目的，或不與所用系統有關之其他情形而定。

## 第四十七條

### 妨礙性干擾

- 二八五 一、所有電台之設立與運用，不論其目的為何必須不致對其他會員或仲會員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無線電業務或通信，或經正式核准從事無線電業務之其他營運機構且依照無線電規則之規定而運用之無線電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 二八六 二、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承諾要求經其承認之私營機構及經其為此而正式核准之其他營運機構遵守第二八五款之規定。
- 二八七 三、再者，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宜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阻止因運用各種電氣機件與設備而對第二八五款所述之無線電業務或通信發生妨礙性干擾。

## 第四十八條

### 遇險呼叫及通信

**二八八** 無線電台對於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其發自何處，應絕對儘先接收並答復此項通信，並須立即對之採取必要之行動。

## 第四十九條

###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安全或識別信號

**二八九** 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虛偽或欺騙之遇險，安全或識別信號之傳送或傳佈，並合作測定及鑑定自本國發送此項信號之電台。

## 第五十條

### 國防通信業務之設備

**二九〇** 一、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其陸海空軍之軍用無線電設備保留其完全自由。

**二九一** 二、但此等設備依照其辦理業務之性質，必須儘可能遵守有關協助遇險及防止妨礙性干擾須採取步驟之法定規定，以及無線電規則中有關使用發射方式及頻率之規定。

**二九二** 三、再者，此等設備在參加附屬於本公約之規則所規定之公衆通信業務或其他業務時，通常必須符合處理此等業務之監理條文。

## 第六章 定義

### 第五十一條

#### 定義

二九三 在本公約內，除非上下文義別有解釋外，

甲)名詞之由本公約附件三所闡釋者，應具有該附件所指定之意義；

二九四 乙)其他名詞之由第十四條所述各規則內闡釋者，應具有各該規則所指定之意義。

## 第七章

### 最後條款

### 第五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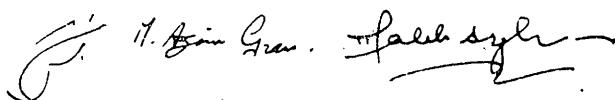
#### 本公約生效日期

二九五 本公約應自一千九百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業已於該日前交存批准證書或加入證書之各國，領土或領土羣間生效。

爲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約本上分別簽署以昭信守，如有爭執，應以法文本爲準，該項約本應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庫，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署國一份。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日內瓦。

阿富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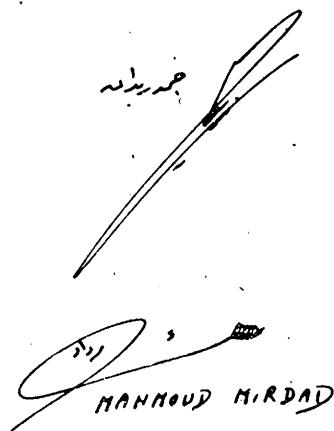
M.A. GRAN M.M. ASGHAR

阿爾巴尼亞：



D. LAMANI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A. ZAIDAN  
M. MIRDAD

阿根廷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six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1. M.R. Pico, 2. O.N. Carli, 3. J.A. Autelli, 4. P.E. Comino, 5. A.J. Senestrari, and 6. M.E. Iturrio. Each signature is enclosed in a horizontal bracket.

M.R. PICO  
O.N. CARLI  
J.A. AUTELLI  
P.E. COMINO  
A.J. SENESTRARI  
M.E. ITURRIOZ

澳大利亞聯邦：

A large, flowing cursiv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read "J. L. Skerrett".

J.L. SKERRETT

奥地利：

N. WENINGER  
M. KRASSER

比利时：

R. VANDENHOVE  
J. ETIENNE

白俄羅斯：

P.V. AFANASIEV

緬甸聯邦：

K. WIN  
M. LWIN

玻利維亞：

J. CUADROS QUIROGA

巴西：

L.O. DE MIRANDA

保加利亞：

I.M. TRIFONOV  
I. PETROV

加拿大：

M.H. WERSHOF

錫蘭：

D.P. JAYASEKARA  
C.A.R. ANKETELL

中華民國：

于俊志 Yu Junszhi  
 柳光述 Liu Kehshu  
 陈树人 Chen Shuren  
 谢超勇 Xie Chau-yung

T. YU  
 K. LIU  
 S. CHEN  
 T. MIAO

教廷：

A. Stefanzzi  
 J. De Riedmatten

A. STEFANIZZI  
 J. DE RIEDMATTEN

哥倫比亞共和國：

Santiago Quijano C.  
Roberto Arciniegas  
Luis Ramírez Arana  
M.G. Vega  
S. Albornoz Plata  
Vito Jiménez Suárez

S. QUIJANO C.  
R. ARCIÑEGAS  
L. RAMIREZ ARANA  
M.G. VEGA  
S. ALBORNOZ PLATA  
V. JIMENEZ SUAREZ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1507  
J. Segall  
J. Etienne

S. SEGALL  
J. ETIENNE

大韓民國：

76 송식 Yongsik Kim

86 송수 Nam Soo Lim

87 조우 Cho Wook Pak

Y.S. KIM  
N.S. LIM  
C.W. PAK

哥斯大黎加：

Donnadiu

A.P. DONNADIEU

古巴：

Miguel Ray Bofill Aguilars

Paulo Estrada Castro

Mario Gonzalez Longoria

M.R. BOFILL AGUILAR  
C. ESTRADA CASTRO  
M. GONZALEZ LONGORIA

：丹麥：

Gunnar Pedersen

Børge Nielsen

C. B. Niel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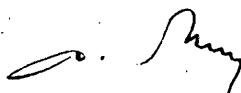
G. PEDERSEN  
B. NIELSEN  
C.B. NIELSEN

多明尼加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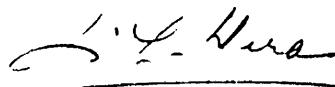
S.E. PARADAS

薩爾瓦多共和國：



A. AMY

西班牙：




L.G. LLERA  
J. GARRIDO

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Farat  
 Meyfr  
 Skinazi  
 Ntsiba  
 Agoh  
G. Ramanitra  
H. Biququin

H. FARAT  
 J. MEYFR  
 E. SKINAZI  
 M. NTSIBA  
 J. AGOH  
 G. RAMANITRA  
 M. BIQUQUIN

美國：

F. COLT DE WOLF  
 R.H. HYDE

衣索比亞：

*TAGG& TECN Gabriel Tedros*

*Ambachish B. Admassie*

G. TEDROS  
B. ADMASSIE

芬蘭：

*S. J. Ahola  
A. Talvitie  
E. Heino*

S.J. AHOLA  
U.A. TALVITIE  
E. HEINO

法國：

*A. Drevet*

*G. Terras*

*L.A. Lamotier*

*J.P. Gascuel*

A. DREVET  
G. TERRAS  
L.A. LAMOITIER  
J.P. GASCUEL

迦納：

E.M. KORAM

希臘：

A. LELAKIS  
A. MARANGOUDAKIS

匈牙利：

J. IVANYI

印度共和國：

M.B. SARWATE  
M.K. BASU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A. SUBARDJO DJOYOADISURYO

伊朗：

H. SAMIY

伊拉克共和國：

M.A. BAGHDADI  
I. ELWALI

愛爾蘭：

J.A. SCANNELL  
G.E. ENRIGHT  
T.P. SEOIGHE

冰島：

G. Briem  
S. Thorkelsson

G. BRIFM  
S. THORKELSSON

以色列：

M. Berman *best*  
D. Hareven  
M. Kahany *D. K.*

M. E. BERMAN  
D. HAREVEN  
M. KAHANY

義大利：

A. Berio  
F. Nicotera

A. BERIO  
F. NICOTERA

日本：

奥村博彦 K. Okumura  
松田英一 H. Matsuda  
八藤東喜 Taki Hachifu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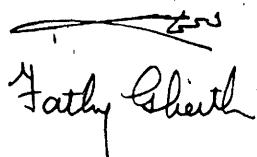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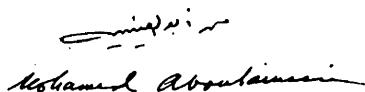
K. OKUMURA  
H. MATSUDA  
T. HACHIFUJI

約旦哈什米王國：



A.M. MORTADA

科威特：

K.A. RAZZAQ  
F. GHEITH  
M.A. ABUALAINAIN

寮國王國：

G.H.  
SENGIER

T. CHANTHARANGSI  
G.H. SENGIER

黎巴嫩：

H. OSSEIRAN

利比亞聯合王國：

K. EL ATRASH

盧森堡：

E. RAUS

馬來亞聯邦：

Sardon Jubir

W. Stubbs

Lee Chye Wa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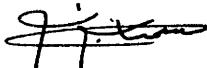
B.H. JUBIR SARDON  
W. STUBBS  
C.W. LEE

摩洛哥王國：

Aouad Moham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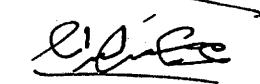
HADJ NASSER MOHHTAR



BERRADA Abderrazak



BENKIRANE Abdelhak



M. AOUD  
M.H. NASSER  
A. BERRADA  
A. BENKIRANE

墨西哥：

Carlos | H. Nunez A.

C. NUNEZ A.

摩納哥：

C. SOLAMITO  
R. BICKERT

尼泊爾：

J.N. SINGHA

尼加拉瓜：

A.A. MULLHAU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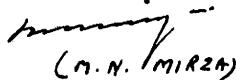
威挪：

Sv. RYNNING-TØNNESEN  
L. LARSEN  
A. STRAND

紐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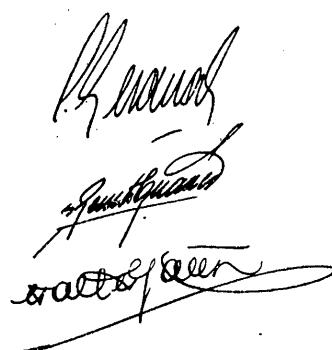
J.B. DARNELL  
E.S. DOAK

巴基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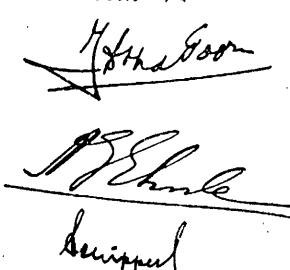
  
(M.N. MIRZA)

M.N. MIRZ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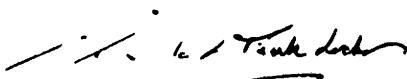
巴拉圭：

  
S. GUANES  
B. GUANES  
W. GARCIA

荷蘭王國：

  
J.D.H. VAN DER TOORN  
A.J. EHNLÉ  
H.J. SCHIPPERS

祕魯：



M. DE LA FUENTE LOCKER

菲律賓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J.S. Alfonso'. Below it is 'G. Canon'. The third signature, 'F. Trinidad',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P.B. Frago'.

J.S. ALFONSO  
G. CANON  
F. TRINIDAD  
A.P.B. FRAGO

波蘭：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top signature is 'H. Baczko'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K. Kozlowski', which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 BACZKO  
K. KOZLOWSKI

葡萄牙：

H. M. Pereira  
M. A. Vieira  
F. Eloy  
A. de Sousa  
A. Oliveira Baptista  
L. Gois Figueira

H. M. PEREIRA  
 M. A. VIEIRA  
 F. ELOY  
 A. DE SOUSA  
 A. OLIVEIRA BAPTISTA  
 L. GOIS FIGUEIRA

葡萄牙海外省：

A. J. Magro  
J. A. Rogado Quintino  
A. A. dos Santos

A. J. MAGRO  
 J. A. ROGADO QUINTINO  
 A. A. DOS SANTOS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Arab League*  
M. M. Riad  
G.M. Mehrez  
A. El Bardai  
A.S. Safwat

*by Sameh Saad*

M.M. RIAD  
G.M. MEHREZ  
A. EL BARDAI  
A.S. SAFWAT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eichskanzler*  
*Ritter*

R. THIERFELDER  
O. KIRCHNER

南斯拉夫：

V. SENK

烏克蘭：

I.P. LIKSO

羅馬尼亞：

M. GRIGORE  
B. IONITA  
P. POSTFLNICU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T.C. Rapp  
W.A. WOLVERSON  
H.A. DANIELS  
ELIZABETH M. PERRY

T.C. RAPP  
W.A. WOLVERSON  
H.A. DANIELS  
ELIZABETH M. PERRY

蘇丹共和國：

S. HOSSEIN  
H.I. BESHIR

S. HOSSEIN  
H.I. BESHIR

瑞典：

Hakan Sterky  
 B. Olters  
 Simon Hultare

H. STERKY  
 B. OLTTERS  
 S. HULTARE

瑞士邦聯：

E. Weber  
 A. Wettstein  
 A. Langenberger  
 F. Locher  
 C. Chappuis

E. WEBER  
 A. WETTSTEIN  
 A. LANGENBERGER  
 F. LOCHER  
 C. CHAPPUIS

捷克：

J. Manak  
 G. Vodnansky

J. MANAK  
 G. VODNANSKY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A.H. Shefield*

*J. Bourn*

*L.W. Dudley*

A.H. SHEFFIELD  
J. BOURN  
L.W. DUDLEY

泰國：

*Mongkut Chullakorn (M. L. O. Sirivongs)*

*M. L. O. Sirivongs*

M. CHULLAKESA  
M.L.O. SIRIVONGS

突尼西亞：

*مختار الطاهي*

M. MI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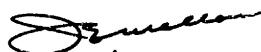
土耳其：



*G. Yenal*      *I. Bilgic*      *A. Riza Hizal*

G. YENAL  
I. BILGIC    A. RIZA HIZAL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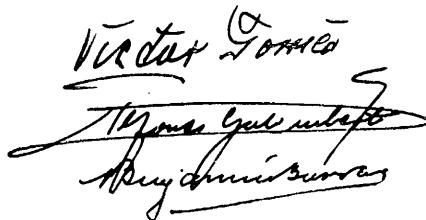
J.E. MELLON

蘇俄：



I. KLOKOV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V. Pomes*      *A. Galimberti*  
*B. Barreiro*

V. POMES  
A. GALIMBERTI  
B. BARREIRO

委內瑞拉共和國：



J.A. LOPE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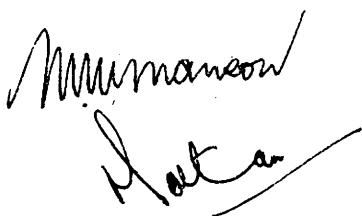
越南共和國：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top part is a stylized 'N' followed by 'K' and 'T'. The bottom part is a stylized 'N' followed by 'Q' and 'T', with a small circle above the 'Q'.

NGUYEN-KHAC-THAM  
NGUYEN-QUANG-TUAN

英屬東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parts. The top part is "M.W. Manson" and the bottom part is "B. Bolton". Both parts are written in cursive ink.

M.W. MANSON  
B. BOLTON

# 附 件 一

(參閱第四款)

阿富汗	幾內亞(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	海地(共和國)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匈牙利
澳大利亞(聯邦)	印度(共和國)
奧地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比利時	伊朗
白俄羅斯	伊拉克(共和國)
緬甸(聯邦)	愛爾蘭
玻利維亞	冰島
巴西	以色列(國)
保加利亞	義大利
柬埔寨(王國)	日本
加拿大	約旦(哈什米王國)
錫蘭	科威特
智利	寮國(王國)
中華民國	黎巴嫩
敎廷	賴比瑞亞
哥倫比亞(共和國)	利比亞(聯合王國)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盧森堡
大韓民國	馬來亞(聯邦)
哥斯大黎加	摩洛哥(王國)
古巴	墨西哥
丹麥	摩納哥
多明尼加共和國	尼泊爾
薩爾瓦多(共和國)	尼加拉瓜
厄瓜多	挪威
西班牙	紐西蘭
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 海外領土	巴基斯坦
美國	巴拿馬
衣索比亞	巴拉圭
芬蘭	荷蘭(王國)
法國	祕魯
迦納	菲律賓(共和國)
希臘	波蘭
瓜地馬拉	葡萄牙
	西班牙非洲省
	葡萄牙海外省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南斯拉夫  
烏克蘭  
羅得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  
羅馬尼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蘇丹（共和國）  
瑞典  
瑞士（邦聯）  
捷克  
美國領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  
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泰國  
突尼西亞  
土耳其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蘇俄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委內瑞拉（共和國）  
越南（共和國）  
也門

## 附 件 二

(參閱第七款)

英屬西非  
英屬東非  
百慕達－英屬加勒比羣

新加坡－英屬婆羅羣  
義大利管轄下索馬利蘭託管領土

## 附 件 三

(參閱第五十一條)

###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內所用名詞之定義

- 三〇〇 主管機關：任何政府部門或業務機關負責履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義務者。
- 三〇一 私營機構：政府機關或機構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團體，運用電信設備旨在從事國際電信業務或對此一業務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 三〇二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上述之任何私營機構營運公衆通信或廣播業務，並經該機構之總辦事處所在地領土之會員或仲會員責令其遵行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義務者，或經會員或仲會員核准此機構在其領土內建立並營運電信業務者。
- 三〇三 政府代表：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所派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人員，或代表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或主管機關出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 三〇四 私營機構代表：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派出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 三〇五 專家：全國性科學或工業組織所派而經其本國政府或主管機關核准

出席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研究組集會之人員。

**三〇六 觀察員：人員之由：**

- 聯合國依照本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派遣者；
- 國際組織之一依照一般規則之規定而邀請或准許參加會議工作所派遣者；
- 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所派遣以無表決權資格而參加依據本公約第七條所舉行之區域性特別會議者。

**三〇七 代表團：同一國家所派之政府代表，並遇必要時任何私營機構代表，隨員或譯員等之全體。**

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應隨其願望自由組成其代表團。在其代表團內得特別包括屬於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人員或屬於與電信方面有關之其他私營企業之人員，以政府代表或顧問資格參加。

**三〇八 電信：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以發送，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及聲音或任何性質之信息。**

**三〇九 電報術：一種利用任何方法備供書寫或印刷品或固定影像等文件予以傳遞並在遠處重現，或在遠處使此種方式之任何性質消息予以重現之電信系統。惟在無線電規則內，除另有規定外，電報術應指“使用信號電碼傳遞書寫文件之電信系統”。**

**三一〇 電話術：傳遞語言，有時或為其他聲音而設之電信系統。**

**三一一 無線電通信：利用無線電波之電信。**

- 三一二 無線電：**適用於利用無線電波之通稱。
- 三一三 妨礙性干擾：**任何發射，幅射或感應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sup>1)</sup>之效用，或嚴重貶劣妨礙或一再阻斷依照無線電規則工作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
- 三一四 國際業務：**在不同國家或隸屬於不同國家之任何性質之電信局或電台間之電信業務。
- 三一五 行動業務：**行動與陸地電台間，或行動電台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三一六 廣播業務：**供一般公眾可直接接收而發送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此項業務可包括聲音發送，電視發送或其他方式之發送。
- 三一七 公衆通信：**為公眾服務之電局及電台所必須接受而發送之任何電信。
- 三一八 電報：**利用電報術發送以交付收報人之書寫文字。此項名詞，除另有規定外，無線電報亦包括在內。
- 三一九 政務電報及政務電話：**電報或電話由下列任何當局所發者：
- 國之元首；
- 政府之首揆及政府各部首長；
- 會員或仲會員之領土首長或領土羣之首長；

---

<sup>1)</sup> 為保障人類生命及財產而永久或臨時使用之任何無線電通信業務。

- 聯合國或會員或仲會員之託管或委任統治下之領土首長；
- 陸，海或空軍武裝部隊總司令；
- 外交官或領事官；
- 聯合國祕書長；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首長；
- 海牙國際法院。

**三二〇** 上列政務電報之覆電亦應視為政務電報。

**三二一** 私務電報：公務及政務電報以外之各種電報。

**三二二** 公務電報：電報之交換於：

甲) 主管機關間；

乙)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

丙) 主管機關與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

丁) 一方為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而另一方為祕書長之間，

並關於公衆國際電信者。

## 附 件 四

(參閱第二十七條)

### 仲 裁

- 四〇〇 一、訴請仲裁之一方應將爭執提付仲裁之通知書傳送爭執之對方以作仲裁程序之開始。
- 四〇一 二、爭執各方應協商決定是否將此項仲裁委託個人，主管機關或政府。倘爭執通知書提出後一個月內，各方對於此點未能獲致協議時，應委託政府仲裁之。
- 四〇二 三、倘仲裁為委託個人時，則仲裁人既不得屬於爭執各方之國民，且不得寓居爭執各方之國內，亦不得為爭執各方所任用。
- 四〇三 四、倘由於協定之應用引起爭執而委託政府或其主管機關仲裁時，則該仲裁人必須擇自不屬於爭執各方之會員或仲會員，但須為該協定之參與者。
- 四〇四 五、自收到爭執提付仲裁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爭執雙方之每一方應各指定一仲裁人。
- 四〇五 六、倘爭執涉及兩方以上時，則爭執中共同立場之兩組之每一方應依照第四〇三及四〇四兩款規定之程序，各指定一仲裁人。
- 四〇六 七、依此指定之兩仲裁人應擇定一第三仲裁人，倘前兩仲裁人為個人而非為政府或主管機關時，則第三仲裁人必須符合第四〇二款所載之條件，且不得與其他兩仲裁人中任何一人之國籍相同。該兩仲裁人間對於第三仲裁人之擇定不能獲致同意時，則該兩仲裁人應各提出與爭執毫無關係之第三仲裁人一人。電聯會祕書長應即抽籤以便選定第三仲裁人。

四〇七 八、爭執各方得同意由協商而指定一單獨仲裁人以解決其爭執；或得另由每方提出一仲裁人，並請求電聯會祕書長於所提人選中抽籤決定一人充任單獨仲裁人。

四〇八 九、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應自由決定所循之程序。

四〇九 十、單獨仲裁人之決定應為最後決定而爭執各方均應受其約束。倘仲裁委託一個以上之仲裁人時，則仲裁人多數表決所作之決定應為最後決定而爭執各方均應受其約束。

四一〇 十一、每方應負擔其調查及提出仲裁所需之費用。仲裁費用除爭執各方自用者外，應由爭執各方間平均分擔之。

四一一 十二、電聯會應供給仲裁人或各仲裁人以所需之有關爭執之一切資料。

## 附 件 五

### 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一般規則

#### 第 一 部

#####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 第 一 章

#####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 五〇〇 一、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後，應訂定會議之確定日期及確實地點。
- 五〇一 二、(一)邀請國政府應於該日期一年以前將請柬分送電聯會每一會員國政府及電聯會每一仲會員。
- 五〇二 (二)此等請柬得直接分送，或經由祕書長或經由另一國政府轉送。
- 五〇三 三、祕書長應照本公約第二十八條將請柬送聯合國。
- 五〇四 四、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或依據其提議，得邀請與聯合國有關係而曾以互惠條件准許電聯會出席其會議之該等專門機構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
- 五〇五 五、會員及仲會員之答覆必須於該會議開幕日期一個月以前到達邀請國政府，並於可能時應包括關於該代表團組成之完整資料。

**五〇六** 六、電聯會之任何常設機關，遇有討論其主管事項之會議時，應有權以顧問資格列席該會議。遇有必要，該會議得邀請自認為毋須參加之機關列席。

**五〇七** 七、以下所列應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甲) 本公約附件三第三〇七款所規定之代表團；

**五〇八** 乙) 聯合國之觀察員；

**五〇九** 丙) 符合第五〇四款之專門機構之觀察員。

## 第二章・

###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五一〇** 一、(一)上列第五〇〇至五〇五各款之規定應適用於行政會議。

**五一一** (二)惟對於非常行政會議及特別會議，其請柬發出之時限得減為六個月。

**五一二** (三)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於其收到請柬後，得通知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

**五一三** 二、(一)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或依據其提議，得通知有關之國際組織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之工作。

**五一四** (二)有關國際組織應於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准許參加申請書提送邀請國政府。

**五一五** (三)邀請國政府應彙集該項請求而由該會議自行決定應否准許各該有關組織參加。

**五一六** 三、(一)以下所列應准許參加各行政會議：

甲) 本公約附件三第三〇七款所規定之代表團；

- 五一七 乙)聯合國之觀察員；
- 五一八 丙)符合第五〇四款之專門機構之觀察員；
- 五一九 丁)依照第五一三至五一五各款所准許參加之國際組織之觀察員；
- 五二〇 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代表而為其所隸之會員國所正式核准者；
- 五二一 己)根據第五〇六款所述條件之電聯會之常設機關。
- 五二二 (二)再者，不屬於有關區域內之會員及仲會員之觀察員應准許參加區域性性質之特別會議。

### 第三章

#### 無邀請國政府時會議集會之特別規定

- 五二三 當一會議之舉行並無邀請國政府時可適用第一及二兩章之規定。祕書長經商得瑞士邦聯政府同意後應採取必要步驟在電聯會會址召集並組織之。

### 第四章

#### 向會議提出提案之時限及其提送條件

- 五二四 一、緊接請柬發出後，祕書長應請會員及仲會員於四個月內將其對會議工作之提案送祕書長。

**五二五** 二、凡提出之一切提案，其採納如將涉及本公約或規則條文之修訂者，必須將所需修訂條文各該部份之章、條或段之數目加以引證。在每一情形下，提案必須附以儘量簡單之理由。

**五二六** 三、祕書長應將收到各主管機關及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提案加以彙集及整理，並至少應於會議開幕前三個月將其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

## 第五章

### 會議之權證

**五二七** 一、(一)電聯會會員派遣參與會議之代表團必須經正式授命以行使表決權，並必須具備簽署最後法案之必要權力。

**五二八** (二)電聯會仲會員派遣參與會議之代表團必須經正式授命依照第一六款參加會議。

**五二九** 二、對全權代表會議：

(一)甲) 代表團應由一國元首或政府首揆或外交部長簽署之證書授命；

**五三〇** 乙) 惟代表團，得由其派駐舉行該會議國家政府之外交使館首長臨時授命；

**五三一** 丙) 凡代表託管領土之任何代表團，而該託管領土業經聯合國依照第二十條加入本公約者，應由聯合國祕書長授命。

**五三二** (二)為簽署會議之最後法案，代表團必須具備第五二九款所述當局所簽署之全權證書。電報通知之授權不予以接受。

**五三三** 三、對行政會議：

(一)適用第五二九至五三二各款之規定。

**五三四** (二)除上列第五二九款所述之當局外，會議期內負責處理該問題之部長，得授命一代表團並授權其參加工作及簽署最後法案。

**五三五** 四、每一代表國之權證應付託一特別委員會驗證；此委員會應在全體大會指定之期限內獲得其結論。

**五三六** 五、(一)電聯會會員之代表團應自參與會議工作之時起行使表決權。

**五三七** (二)惟一代表團自全體大會決定其權證不合規定之時起不得再有表決權，以迄此種狀態業經改正為止。

**五三八** 六、一般而言，會員國應盡力派遣其本國代表團參加電聯會之會議。惟倘因特殊理由，會員不能派遣其本國代表團時，得授命電聯會另一會員之代表團，並予此代表團代其執行及簽署之權力。

**五三九** 七、正式授命之代表團在其不能出席之一次或多次會議中，得委託另一正式授命之代表團代其行使表決權。在此情形時，該代表團必須通知會議之主席。

**五四〇** 八、一代表團在第五三八及五三九兩款所指之任何情形下不得行使多於一個之代理表決權。

## 第六章

### 經電聯會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 所召集之非常行政會議之程序

- 五四一** 一、電聯會之任何會員意欲召開非常行政會議時，應據以通知祕書長並指明所提議會議之議程，地點與日期。
- 五四二** 二、祕書長於收到二十個類似之請求時，應以電報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請各會員在六個星期內表示其是否同意該項提議。
- 五四三** 三、倘多數會員同意該提議之全部，亦即多數會員接受所提議之集會之議程，日期及地點時，祕書長應即據以通電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 五四四** 四、(一)倘該經接受之提議，為一在電聯會會址以外另一地點之會議時，祕書長應詢請有關國家政府是否同意擔任邀請國政府。
- 五四五** (二)倘其答覆為肯定，並經該有關政府贊同後，祕書長應採取必要步驟召集該項會議。
- 五四六** (三)倘其答覆為否定時，祕書長應請請求意欲召集該次會議之會員另行建議會議之地點。
- 五四七** 五、倘該經接受之提議為一在電聯會會址之會議時，應適用第三章之規定。
- 五四八** 六、(一)倘該提議之全部（議程，時間及地點）不為多數會員所接受時，祕書長應通知會收到其答覆之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請各會員對爭執中之一點或各點作最後答覆。

五四九 (二)該項爭執點，當其經多數會員認可後，應即視為通過。

五五〇 七、上述程序亦應適用於由行政理事會所發起召開之非常行政會議。

## 第七章

### 經電聯會各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

#### 所召開之特別行政會議之程序

五一 一、第六章之規定應全部適用於世界性性質之特別會議。

五五二 二、如為區域性性質之特別會議，則第六章所述之程序應僅適用於該有關區域之會員。倘會議為該區域之會員所發起召開者，秘書長收到該區域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之一致請求即足。

## 第八章

### 一切會議之共同規定

#### 會議時間或地點之變更

五五三 一、當會議時間或地點之變更為電聯會會員所請求或為行政理事會所提議時，亦應比照適用上述第六及七兩章之規定。惟此項變更應經有關之多數會員表示贊成後方得為之。

五四四 二、任何會員或仲會員提議變更會議之時間或地點時，應負責獲得必要數目之其他會員及仲會員支持其提議。

**五五五** 三、如發生爭論，祕書長應在第五四二款所指之通知內說明時間或地點變更後財務上之可能結果，例如，最初擇定會議地點已支付之籌備費用。

## 第九章 會議之議事規則

### 第一條

#### 席位之順序

**五六六** 在會議集會時，各代表團應按出席國家之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就座。

### 第二條

#### 會議之開幕

**五五七** 一、(一)會議之開幕典禮前應先由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集會準備第一次全體大會之議程。

**五五八** (二)各代表團首席代表集會之主席應依照第五五九及五六〇兩款之規定指派之。

**五五九** 二、(一)會議應由邀請國政府所指派之人員主持開幕。

**五六〇** (二)如無邀請國政府時，應由代表團之最年長首席代表主持開幕。

**五六一** 三、(一)在全體大會第一次集會時，應選舉會議之主席；通常主席應為邀請國政府所指派之人員。

**五六二** (二)倘無邀請國政府時，主席之選擇應顧及第五五七款所述各代表團首席代表集會所作之提議。

**五六三** 四、第一次全體大會亦應：

甲) 選舉會議之副主席；

**五六四** 乙) 設置會議之各種委員會並選舉其各別之主席與副主席。

五六五 丙) 組織會議之祕書處，由電聯會總祕書處之職員，並於必要時，與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所供給之職員組成之。

### 第三條

#### 會議主席之職權

五六六 一、主席除根據本議事規則所賦予其執行之任何其他職務外，應主持全體大會集會之開幕及閉幕，指導其審議，保證本議事規則之應用，予發言者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並宣告所採納之決議。

五六七 二、主席應對會議之一切工作作一般指導，並保證全體大會集會秩序之維持。主席對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應予以裁決，並特別應有權提議延緩或終止問題之討論，或停止或延期集會。主席如其認為必要亦得決定延緩全體大會或集會之召集。

五六八 三、主席應有保障每一代表團對於有爭論之問題有自由及充分發表其意見之權利之職責。

五六九 四、主席應保證討論限於爭論問題範圍以內，並得阻止任何發言者超出範圍，並請其限制其意見於討論問題以內。

### 第四條

#### 委員會之指設

五七〇 一、全體大會得指設各種委員會以審議交付該會議之案件，此等委員會得再指設分委員會。委員會及分委員會得成立工作組。

**五七一** 二、惟委員會及分委員會僅當有絕對需要時方得指設分委員會及工作組。

## 第五條

### 預算控制委員會

**五七二** 一、在每一會議或集會開始時，全體大會應指設一預算控制委員會以確定可供代表利用之組織與設備，並審查及核准整個會議或集會期間所需支出之帳目。除代表團團員之願參加者外，此委員會應包括祕書長之代表一人，並如有邀請國政府時，該國之代表一人。

**五七三** 二、在經行政理事會所核定之會議或集會之預算用罄前，預算控制委員會應會同會議或集會之祕書處向全體大會提出已支之所需費用臨時報表。全體大會應根據此報表考慮其進度是否足以證明在核定預算用罄之日起後延長會議或集會之問題。

**五七四** 三、每一會議或集會結束時，預算控制委員會應向全體大會提出一儘可能準確之報告書以顯示在會議或集會結束時估計之全部支出。

**五七五** 四、此項報告書，經全體大會審議並核准後連同全體大會之按語，應交祕書長提送行政理事會之下屆年會。

## 第六條

### 委員會之組成

**五七六** 一、全權代表會議：

委員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以及第五〇八及五〇九兩款所指而據以請求或經全體大會指定之觀察員組成之。

五七七 二、行政會議：

委員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以及第五一七至五二〇各款所指而據以請求或經全體大會指定之觀察員及私營機構代表組成之。

第七條

記錄。分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五七八 每一委員會主席應向其委員會推薦記錄，並如設立分委員會時並作選定其主席，副主席及記錄之提議。

第八條

集會之召集

五七九 全體大會、委員會、分委員會及工作組之集會應在會議之集會地點及時公佈。

第九條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

五八〇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應由全體大會分交依照本議事規則第四條所指設之適當委員會。但全體大會應有權直接自行處理任何提案。

第十條

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

五八一 一、會議開幕後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必須視情形送交會議之主席

或適當委員會之主席。提案或修正案亦得提交會議之祕書處作為會議文件刊印並分發之。

**五八二** 二、書面提案或修正案非經有關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或其代理者簽署不得提出。

**五八三** 三、會議或委員會之主席得隨時提出或能加速辯論之提案。

**五八四** 四、每一提案或修正案應將其所須審議之本文以確切之辭句表明之。

**五八五** 五、(一)會議之主席或適當委員會之主席，應逐案決定是否將集會期間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應以口頭或依照第五八一款以書面刊印並分發提出之。

**五八六** (二)一般而言，須在全體大會集會中交付表決者之所有重要提案之本文，應以會議之工作語文及時印發，以便在其討論前加以研究。

**五八七** (三)此外，會議之主席於收到第五八一款所指之提案或修正案時，應視情形將其交付適當之委員會或全體大會。

**五八八** 六、任何經核准之人員得在全體大會集會時宣讀或請其宣讀其在會議期間提出之任何提案或修正案，且應允許其闡明其理由。

## 第十一條

### 討論及表決任何提案或修正案所需之條件

**五八九** 一、會議開幕前，或由一代表團在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於交付審議前，除非至少由另一代表團附議不得予以討論。

**五九〇** 二、每一經正式附議之提案或修正案應在討論後交付表決。

## 第十二條

### 懸置或延緩之提案或修正案

**五九一** 當提案或修正案業已懸置或其審查業已延緩時，原提出之代表團應負責設法使該案日後再行審議。

## 第十三條

### 全體大會之辯論規則

**五九二 一、法定人數**

在全體大會之集會中舉行之有效表決，必須有超過半數授命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之代表團出席或代為出席該集會者。

**五九三 二、辯論之順序**

(一) 凡欲發言者必須先得主席之許可。一般而言，發言者應先聲明其以何種資格發言。

**五九四** (二) 任何人發言必須緩慢清晰以表達其意見，將其語句分成段落加以必要之頓挫，俾使人人得以瞭解其意義。

**五九五 三、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

(一) 在辯論時，任何代表團當其認為適當時，得提出秩序動議或秩序問題，主席對此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處理。任何代表團得對主席之裁決提出申訴，惟此項裁決非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代表團多數反對應仍有效。

**五九六** (二) 提出秩序動議之代表團，在發言時不得討論有關問題之本質。

**五九七 四、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之優先順序**

上述第五九五及五九六兩款之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應以下列順序處理之：

甲) 關於本議事規則適用上之任何程序問題；

- 五九八 乙) 集會之停止；
- 五九九 丙) 集會之延期；
- 六〇〇 丁) 討論中案件辯論之延緩；
- 六〇一 戊) 討論中案件辯論之終止；
- 六〇二 己) 其他任何可能提出之秩序動議或秩序問題，在此情形下，則其應予考慮之相關順序應由主席決定之。

#### **六〇三 五、集會之停止或延期之動議**

在討論問題時，代表團得動議將該集會予以停止或延期，並說明其提議之理由。倘該提議有附議時，則應予兩位發言者以反對停止或延期之發言權並以此目的為限，嗣後該動議應付表決。

#### **六〇四 六、辯論之延緩之動議**

在討論任何問題時，代表團得提議將辯論延緩一個指定時期。此項提議一經提出，任何討論應以不超過三位發言者為限，提出提議者不計在內；贊成動議者一，反對者二。

#### **六〇五 七、辯論之終止之動議**

代表團得隨時提議終止對於爭論中問題之討論。在此情形下，於該提議舉行表決前，得予不超過兩位發言者以反對該動議之發言權。

#### **六〇六 八、發言之限制**

(一)全體大會，倘屬必要，得決定任一代表團對任一特定問題得以發言之次數及其時限。

六〇七 (二)惟關於程序之問題，主席應限制每次許可發言之時間至多為五分鐘。

六〇八 (三)當發言者已超過所許可之時間時，主席應通告大會並請發言者作簡短結束。

六〇九 九、發言者名單之結束

(一)在辯論時，主席得裁定意欲取得發言權之發言者名單予以宣讀。主席應將表示意欲發言之其他代表團名稱加入，然後經大會許可後得裁定結束該名單。惟倘主席認為適當時，即使在發言者名單結束後，得裁定對於任何先前之陳述得作答覆，視為一種例外之措施。

六一〇 (二)照發言者名單發言完畢後，主席應宣告對本問題終止討論。

六一一 十、權限問題

凡在討論中可能發生之任何權限問題，應在案件之本質舉行表決前予以解決。

六一二 十一、動議之撤回及重議

動議者得於未付表決前撤回其動議。業經自辯論中撤回之任何動議，不論其是否經過修正，得由修正案之動議者或由另一代表團重提或提出之。

## 第十四條

### 表 決 權

六一三 一、在會議之一切集會中，凡經電聯會會員正式授命參加會議工作之代表團，依照本公約第二條應享有一表決權。

六一四 二、電聯會會員之代表團應根據本一般規則第五章所述之條件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

### 表 決

六一五 一、多數之定義

(一)多數應由超過半數以上出席並參加表決之代表團組成之。

**六一六** (二)在計算多數時，棄權之代表團不應計算。

**六一七** (三)如同數時，提案或修正案應視作否決。

**六一八** (四)就本議事規則言，“出席並表決之代表團”應為對提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代表團。

## **六一九** 二、不參加表決

出席而並未參加某一次表決或經明白聲明不願參加該表決之代表團，就第五九二款之規定以確定法定人數時應不作為缺席論，又就第六二〇款言亦不作為棄權論。

## **六二〇** 三、特別多數

在准許加入為電聯會會員之情形，應適用本公約第一條所述之多數。

## **六二一** 四、棄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當棄權數超過投票數一半時（贊成，反對，棄權），則在討論中之案件應延緩至下次集會考慮，彼時棄權不應計算。

## **六二二** 五、表決程序

(一)除第六二五款規定之情形下外，應採用下列表決程序：

**甲**)通常用舉手法；

**六二三** **乙**)倘上述程序未能明確顯示多數，或倘經至少兩個代表團之請求時用唱名法。

**六二四** (二)唱名表決應按照出席會員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為之。

## **六二五** 六、秘密投票

當用祕密投票表決時，應至少經五個出席並享有表決權之代表團之請求。在此情形下，祕書處應立即採取步驟以保證表決之機密性。

**六二六 七、表決時阻擾之禁止**

表決一經開始，除非對於正在舉行之表決方式提出秩序問題，任何代表團不得阻擾。

**六二七 八、表決之理由**

表決舉行後，主席應准任何代表團之請求以說明其表決之理由。

**六二八 九、提案之部分表決**

(一)當提案經提案者請求，或當大會認為適當，或經主席商得提案者同意後提議時，該提案應可予劃分並將其各部份分別提付表決。該提案經通過之部份應整個再提付表決。

**六二九 (二)倘提案之所有部份被否決時，該提案應視作全部被否決。**

**六三〇 十、併發提案之表決順序**

(一)當對任一案件有兩個或以上之提案時，除非大會作相反之決定，應按照其提出之順序提付表決。

**六三一 (二)在每一提案表決後，大會應決定是否應將次一提案予以表決。**

**六三二 十一、修正案**

(一)任何更改之提案，僅屬原提案之部份刪除，增加或變更者，應視作修正案。

**六三三 (二)提案之任何修正案經提出該提案之代表團接受後應即併入原提案。**

**六三四 (三)任何更改之提案，倘大會認為其與原提案不一致時不得視為修正案。**

**六三五 十二、修正案之表決**

(一)當對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時，則應先對修正案舉行表決。

**六三六 (二)當對一提案提出兩個或以上之修正案時，應將與原題相距**

最遠之修正案先行提付表決；餘者應再將其與原題相距最遠者提付表決，並應依照同樣程序進行以迄提出之所有修正案均經考慮為止。

**六三七** (三)倘一個或多個修正案經通過後，應即將經修正之提案提付表決。

**六三八** (四)倘並無修正案通過，應將原提案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

### 辯論規則及表決程序

**六三九** 一、所有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主席應有第三條所賦予會議主席之同樣職權。

**六四〇** 二、第十三條對於全體大會處理辯論所述之規定，除法定人數一項外，亦應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討論。

**六四一** 三、第十五條所述之規定，除關於第六二〇款者外，亦應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中所舉行之表決。

## 第十七條

### 保 留

**六四二** 一、一般而言，任何代表團之意見不為其餘代表團所贊同時，應儘可能勉從多數之意見。

**六四三** 二、惟如有任何決議顯對某一代表團有礙其政府批准本公約或核准各種規則之修訂時，該代表團得對此決議作最後或臨時之保留。

## 第十八條

### 全體大會之議事錄

**六四四** 一、全體大會之議事錄，應由會議之祕書處擬具之，該祕書處應盡

力保證在其審議之日期以前儘早分發各代表團。

- 六四五** 二、議事錄經分發後，代表團得將其認為理應更正者以書面送交大會祕書處；此項更正應在可能之最短時間內為之。此項更正應不妨礙其在核准議事錄之集會中提出口頭修正。
- 六四六** 三、(一)一般而言，議事錄應包含提案及結論，連同其主要辯論而儘可能以簡潔之辭句記載之。
- 六四七** (二)惟任何代表團應有權要求將其在辯論時所作之任何陳述摘要或全部列入議事錄。在此情形下，通常代表團在其陳述前應先聲明以利記錄之工作，並必須於該集會完畢後兩小時內由代表團將發言內容送交會議之祕書處。
- 六四八** 四、第六四七款將關於賦予將陳述列入議事錄之權利應在所有情形下審慎使用之。

## 第十九條

###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簡要紀錄及報告書

- 六四九** 一、(一)委員會及分委員會逐次集會之辯論應摘要記載於簡要紀錄，其中應載明討論之要點及應予注意之各項意見，連同任何提案及其整個辯論中所得之結論。
- 六五〇** (二)但任何代表團應有權援用第六四七款。
- 六五一** (三)以上所指之權利應在所有情況下審慎使用之。
- 六五二** 二、委員會及分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得準備任何臨時報告書，倘情況許可，此等委員會並得於其工作完畢後提出最後報告，以簡潔之辭句彙編各項提案及付託其研究所得之結論。

## 第二十條

### 議事錄，簡要紀錄及報告書之核准

- 六五三** 一、(一)通常在全體大會，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每次集會之始，主席應詢問對於上次集會之議事錄，或如為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則對上次集會之簡要記錄，有無任何意見。倘無修正送交秘書處又無口頭異議時，則此等文件應視作核准。否則視情形應在議事錄或簡要記錄內作適當之修正。
- 六五四** (二)任何臨時或最後報告書，必須經有關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核准。
- 六五五** 二、(一)最後一次全體大會之議事錄應由大會主席審查並核准之。
- 六五六** (二)每一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最後一次集會之簡要紀錄應由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主席審查並核准之。

## 第二十一條

### 編輯委員會

- 六五七** 一、本公約，各種規則及會議之其他最後法案之本文，應由各委員會根據已發表之意見，儘實際可行以其一定之體裁繕具後，應送交編輯委員會負責使其體裁完全一致而不變更其意義，並將其與原未經變動之各該部份本文合併之。
- 六五八** 二、編輯委員會應將本文提送會議之全體大會，全體大會應將其核准或將其發還適當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查。

## 第二十二條

### 編號

- 六五九** 一、凡須修訂之本文之章，條及段之數目，應保留至全體大會初讀

時為止。增加之各節應暫照原文最末一段之數目附以附加之“甲”，“乙”等等。

六六〇 二、章，條及段之確定編號應於其初讀通過後交付編輯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 最後核淮

六六一 本公約，各種規則及其他最後法案之本文，當其經全體大會二讀通過後，應視作最後決定。

## 第二十四條

### 簽 署

六六二 經會議通過之最後本文應提交具有一般規則第五章所規定之全權代表，依照其國家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簽署之。

## 第二十五條

### 新聞發佈

六六三 關於會議工作對新聞界之正式披露，應經會議之主席或副主席之核准方得發佈。

## 第二十六條

### 免費特權

六六四 在會議期間，代表團之團員，行政理事會之會員，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高級人員，及調赴會議服務之電聯會祕書處職員，應在舉行該項會議所在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洽定安排之範圍內享有郵政，電報與電話之免費特權。

## 第二部

### 國際諮詢委員會

#### 第十章

##### 一般規定

- 六六五** 一、一般規則第二部之規定乃補充本公約第十三條以闡明國際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及機構。
- 六六六** 二、(一)諮詢委員會亦應遵守一般規則第一部內所含可適用之會議之議事規則。
- 六六七** (二)為便利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起見，全體大會得採用附加規定，倘該附加規定並不與會議之議事規則相抵觸。此等附加規定應在有關全體大會之文件內以決議案形式刊行之。

#### 第十一章

##### 參加條件

- 六六八** 一、(一)國際諮詢委員會應有之會員：
- 甲)所有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均為當然會員；
- 六六九** 乙)任何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表示願參加此等委員會之工作，而經其原承認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並遵照下列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六七〇** (二)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者應向祕書長申請，祕書長應通知所有會員與仲會員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

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請求必須獲得承認該機構之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

**六七一** 二、(一)國際組織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協調其工作並有相關之活動者，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六七二** (二)國際組織 初次請求 參加諮詢委員會 工作者應向 祕書長申請，祕書長應以電報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並請會員表示是否應准許此項請求；倘在一個月內所收到會員之答覆多數贊同時，該項請求應予准許。祕書長應將此項諮詢之結果通知所有會員與仲會員以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六七三** 三、(一)科學或工業組織之從事研究電信問題或設計或製造為電信業務所用之設備者，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集會，惟其參加須獲得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之核准。

**六七四** (二)科學或工業組織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集會應向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申請；此項請求必須經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十二章

### 全體大會之任務

**六七五** 全體大會應：

甲)審議研究組之報告書，並核准，修正，或不接受載於此等報告書中之建議書草案；

- 六七六 乙) 符合第一八〇款之規定以決定應行研究之新問題；倘有需要時，並制定研究計劃；
- 六七七 丙) 視需要情形，維持現有研究組並設置新研究組；
- 六七八 丁) 將應行研究之問題分配予各研究組；
- 六七九 戊) 審議並核准總幹事對於自上屆全體大會以後委員會活動之報告書；
- 六八〇 己) 核准委員會至下屆全體大會為止之財務需要報告書，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 六八一 庚) 審議本公約第十三條及一般規則第二部規定以內之任何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十三章

### 全體大會之集會

- 六八二 一、全體大會通常每三年應於上屆全體大會所訂定之時間與地點集會。
- 六八三 二、全體大會之集會日期，經電聯會之曾經參加上屆全體大會或雖未參加但經通知祕書長其願意積極參加有關諮詢委員會工作者之多數會員核准後得變更之。
- 六八四 三、在每屆此等集會時，全體大會應由集會所在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擔任主席，或如在電聯會會址舉行集會時，則由全體大會自行選舉一

人擔任主席；主席應由全體大會選舉之副主席輔助之。

- 六八五** 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祕書處應由該委員會之專門祕書處，倘有必要，並由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及總祕書處之人員協助組成之。

## 第十四章

### 全體大會之語文及表決方法

- 六八六** 一、(一)全體大會應使用本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語文。

- 六八七** (二)研究組之預備文件，全體大會之文件與議事錄以及大會結束後由國際諮詢委員會所刊印之文件，應以電聯會之三種工作語文刊行之。

- 六八八** 二、在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集會中有表決權者，為第十四及二三二兩款所指之會員。惟當電聯會會員國主管機關未經派代表出席時，則該國之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代表，不論其數目多寡，應全體享有一單獨表決權。

## 第十五章

### 研究組之組成

- 六八九** 一、全體大會應設立必要之研究組以處理應行研究之問題。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及依照第六七一及六七二兩款願意參加研究組之工作而經准許之國際組織，應在全體大會集會時，或在日後向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報名。

**六九〇** 二、此外，在遵照第六七三及六七四兩款之規定下，科學或工業組織之專家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任何研究組之任何集會。

**六九一** 三、全體大會應指派每一研究組之主席及副主席。倘在全體大會兩屆集會期間，研究組主席不能執行其任務時，應由副主席遞補，並應由有關研究組在其下次集會時就其會員中選舉新副主席。在此時期，如副主席自認不再能執行其任務時，該研究組亦應選舉一新副主席。

## 第十六章

### 研究組事務之處理

**六九二** 一、研究組通常應以通信方法處理其工作。

**六九三** 二、(一)惟全體大會得對於召開研究組任何集會頒發指示以處理認為必要之大宗問題。

**六九四** (二)再者，倘在全體大會以後，研究組主席認為需要在全體大會規定其研究組之集會外，另舉行一次或多次之集會，以便口頭討論不能用通信方法以解決之問題時，該主席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並與有關總幹事以及其研究組會員諮詢後，得建議在適當地點集會，惟須注意將費用限至最小之需要。

**六九五** 三、惟為避免不必要的旅行及長時期之離職計，諮詢委員會總幹事應與各有關研究組主席協議擬定各研究組聯合集會之通盤計劃，俾各研究組在同一時期於相同地點集會。

**六九六** 四、總幹事應將研究組最後報告書分送各參加諮詢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並遇有必要時，分送曾經參加之各該國際組

織。此等報告書應儘速發出，並無論如何至遲須在下屆全體大會集會日前一個月到達。當研究組集會為緊接全體大會集會以前舉行者，則此項規定得免適用。如此提供之報告書中，凡未成為主題之問題不應載於全體大會集會之議程上。

## 第十七章

### 總幹事之職務・專門秘書處

- 六九七** 一、(一)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協調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工作，並應負責諮詢委員會工作之編組。
- 六九八** (二)總幹事應對諮詢委員會之文件負責。
- 六九九** (三)總幹事應由在其指揮下工作之專門職員所組成之祕書處輔助之，並助其辦理該委員會工作之編組。
- 七〇〇** (四)諮詢委員會之專門祕書處，實驗室與技術設備之職員應受祕書長之行政節制。
- 七〇一** 二、總幹事應在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預算範圍內選用祕書處之技術及行政人員。技術及行政人員之指派，由祕書長經總幹事同意後辦理之。指派或解職之最後決定權屬祕書長。
- 七〇二** 三、總幹事應有權但以顧問資格參加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集會。總幹事對於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集會應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 七〇三 四、總幹事應將自上屆全體大會後諮詢委員會活動之報告書提送全體大會。此項報告書，經核准後，應送交祕書長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 七〇四 五、總幹事應向行政理事會在其年會時，將該委員會上年之活動情形提出報告書，以備理事會暨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參考。
- 七〇五 六、總幹事應將諮詢委員會截至下屆全體大會時止之財務需要報告書，提請全體大會核准；此項報告書經全體大會核准後，應送交祕書長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 七〇六 七、總幹事應根據全體大會所核准之該委員會財務需要報告書，準備一項對於該委員會下年費用之估計，以供祕書長將其列入電聯會之年度預算內。
- 七〇七 八、總幹事應在本公約範圍內視需要參加電聯會之技術協助活動。

## 第十八章

### 對行政會議之提案

- 七〇八 一、依照第一八一款，諮詢委員會得提出修改第一九三款所述規則之提案。
- 七〇九 二、該等提案應及時送交祕書長以便按照第五二六款彙集，整理及通知。

## 第十九章

### 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 國際組織之關係

- 七一〇 一、(一)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設置聯合研究組以研究有共同關係之問題並作建議。
- 七一一 (二)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得與研究組主席會同組織兩個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聯合集會，以研究及擬具有共同關係問題之建議書草案。該項建議書草案應提交每一諮詢委員會之下屆全體大會。
- 七一二 二、一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或總幹事得邀請此委員會代表一人以顧問資格出席另一諮詢委員會或其他國際組織所邀請該諮詢委員會參加之集會。
- 七一三 三、祕書長，副祕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及另一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或彼等之代表，得以顧問資格出席一諮詢委員會之集會。在有必要時，一諮詢委員會得邀請電聯會自認為毋庸出席之任何機關之代表以顧問資格出席其集會。

## 附 件 六

(參閱第二十八條)

###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 聯合會間之協定

#### 前 文

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聯合會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及國際電信聯合會爰同意如次：

#### 第 一 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電信聯合會（以下簡稱電聯會）為根據其基本法規，負責採取其認為適當行動以達成該法規所述之目的之專門機構。

#### 第 二 條

##### 互 派 代 表

一、聯合國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參加電聯會所有全權代表及行政會議之審議，惟無表決權。聯合國經適當諮詢後，亦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國際諮詢委員會或電聯會召集之任何其他集會而有權參加討論與聯合國有關之事項，惟無表決權。

二、電聯會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大會之集會，以便諮詢電信之間題。

三、電聯會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暨託管理事會以及其各大小委員會之集會，而參與議程上有關電聯會事項之審議，惟無表決權。

四、電聯會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大會之各主要委員會之集會，俾當討論專屬電聯會事項時參加此等討論，惟無表決權。

五、電聯會所提出之書面文件應由聯合國祕書處酌量分送大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會員。同樣，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文件，應由電聯會分送其會員。

### 第三條

#### 議程項目之提案

電聯會經必要之初步諮詢後，應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事項列入全權代表或行政會議，以及電聯會其他機關之集會之議程。同樣，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亦應將電聯會之會議，或其他機關所提議之事項列入其議程。

### 第四條

#### 聯合國之建議書

一、電聯會鑑於聯合國負有促進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述目的之義務，以及根據憲章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職掌與職權，須從事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事項之研究與報告，並對此等事項向有關專門機構提出建議書，又鑑於根據憲章第五十八及六十三兩條聯合國之責任；對

於此等專門機構政策及活動之協調提出建議書，爰同意儘速設法將聯合國所作之一切正式建議書分送其有關機關，以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二、電聯會經聯合國請求時，同意與聯合國諮詢此項建議書，並在適當時期內將電聯會或其會員實施此等建議書之行動或其考慮所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報告。

三、電聯會應合作採取任何進一步之必要措施，使各專門機構及聯合國之活動充分有效協調。電聯會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為便於此項協調為目的而設之任何團體，尤須同意與之合作，並供給為實現此項目的所需之資料。

## 第五條

### 資料與文件之交換

一、除機要資料之防護或需另作安排外，聯合國與電聯會間應儘量並儘速交換適當之資料及文件，以應每方之需求。

二、在不抵觸上段之一般規定下：

(甲)電聯會應向聯合國提送其活動年報；

(乙)電聯會對於聯合國任何所請供給之特別報告，研究結果或資料，應儘可行遵照辦理；

(丙)聯合國祕書長經請求時，應諮詢電聯會之適當當局俾可對電聯會供

給與其有特別關係之資料。

## 第六條

### 對聯合國之協助

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並充分顧及非為聯合國會員之電聯會各別會員之特殊地位，電聯會同意與聯合國，其主要及附屬機關合作。並盡一切可能予以協助。

## 第七條

###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電聯會同意供給國際法院可能按照該院規章第三十四條請求之任何資料。

二、聯合國大會授權電聯會就其職權範圍內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惟電聯會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構間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例。

三、此項請求得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秉承全權代表會議之命向國際法院提出。

四、當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電聯會應將該項請求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 第八條

### 人事協議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同意儘可行發展共同人事標準，方法與協議，旨在避免任用期限與條件之重大差別，人員招雇之競爭，並便利人員之任何必要互調，以

期自其服務獲致最高利益。

二、聯合國及電聯會，為達成此等目的，同意儘可能充分合作。

## 第九條

### 統計業務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同意力求高度合作，消除彼此間一切不必要之重複，並最有效利用其技術人員以各自蒐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散佈其統計資料。雙方同意協力獲致統計資料之最大可能效用及利用，並使或將蒐集此項資料之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擔負減至最低。

二、電聯會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散佈統計資料以供給各國際組織一般用途之中心機構。

三、聯合國承認電聯會在其特殊範圍內為負責蒐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散佈統計資料之中心機構，惟不妨礙關於聯合國本身為其自用或改進全世界統計或屬必要之統計資料之權利。關於編製其業務文件之格式之一切決定由電聯會負責。

四、為建立一統計資料之集中蒐集以供一般用途起見，爰同意凡供給電聯會編入而其基本統計系列或特別報告之資料，經聯合國請求時，應儘可行供給之。

五、茲同意凡供給聯合國而編入其基本統計系列或特別報告內之資料，經電

聯會請求時，應儘可行並適當供給之。

## 第 十 條

### 行政及技術業務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為謀人力及資源之最有效利用起見，承認在可能時宜避免發生業務上之競爭或重複，並於必要時，雙方進行諮詢以達到此等目的。

二、聯合國與電聯會間應對有關正式文件之登記及存檔達成協議。

## 第 十 一 條

### 預算及財務協議

一、電聯會預算或概算，應於將該項預算送交電聯會會員時，同時送交聯合國，而聯合國大會對之得向電聯會提出建議。

二、凡當聯合國大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審議電聯會預算時，電聯會應有權派遣代表參加審議，惟無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

### 特別業務之財務擔負

一、電聯會如遇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六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辦理任何特別報告，研究或協助所需之巨額特別費用時，應舉行諮詢以決定應擔負此項費用之最公允辦法。

二、聯合國與電聯會間應舉行同樣諮詢以期對於由電聯會請求而由聯合國供給之集中行政，技術或會計業務，或設施或其他特別協助所需費用達成公允之協議。

## 第十三條

### 聯合國通行證

電聯會官員應有權依照聯合國祕書長與電聯會主管當局間所商訂之特別協議使用聯合國通行證。

## 第十四條

###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電聯會同意將電聯會與任何其他專門機構或其他政府間組織，或國際非政府間組織，所擬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並於任何該項協定締結後，進一步將其詳細內容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二、聯合國同意將任何其他專門機構所擬締結有關電聯會事務之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電聯會，並於任何該項協定締結後，進一步將其詳細內容通知電聯會。

## 第十五條

### 聯絡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同意上列規定深信有助於維持兩組織間之有效聯絡。雙方確認彼等有採取任何或屬必要之措施以達到此項目的之意向。

二、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協議，如屬適當，應適用於電聯會與聯合國間之關係上，包括其分支及區域性辦事處在內。

## 第十六條

### 聯合國電信業務

一、電聯會對於聯合國辦理電信業務應與電聯會會員享受同等之權益一事認為重要。

二、聯合國允諾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條款辦理在其管轄下之電信業務。

三、本條之實施細則應另行辦理。

## 第十七條

### 協定之實施

聯合國秘書長及電聯會適當當局得訂立為實施本協定或屬需要之補充協議。

## 第十八條

### 修 訂

本協定經任何一方於六個月前提出通知後，應由聯合國及電聯會協商修訂之。

## 第十九條

### 生 效

一、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電信全權代表會議核准後臨時生效。

二、經上述核准後本協定應與一九四七年在大西洋城締結之國際電信公約同時正式生效，或得由電聯會安排而決定於某一較早日期生效。

## 國際電信公約

### 最後聲明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

在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時，以下署名各全權代表，注意及下列聲明書，成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最後法案之一部份：

關於阿根廷共和國者：

阿根廷代表團聲明：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四款規定凡列於附件一內之任何國家或領土羣均為電聯會會員。為此附件一內列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由於該有關政府在本質上慣以將其所稱「福克蘭羣島及附屬地」之領土地包括在內，並常見諸國際電信聯合會刊行之正式文件中，阿根廷代表團茲正式聲明，此種慣例並不損及阿根廷政府對於此等為聯合王國以武力佔據結果，而從未為阿根廷政府所接受之羣島之主權，阿根廷政府茲重申其共和國主權之不可動搖，並聲明馬文納斯羣島，南三明治羣島，南喬其亞羣島，以及阿根廷南極部份並非任何其他國家之殖民地或屬地，而為阿根廷國土之一部份，並受阿根廷之統治與管轄。

本聲明對於可能包括在本公約或其附件內任何其他同類陳述，亦屬完全有效。

**二****關於加拿大者：**

加拿大之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在保留加拿大並不接受本公約第一九三款之條件下為之。加拿大同意受本公約所附之無線電規則及電報規則之約束，並在有保留條件下受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約束，但並不同意受電話規則之約束。

**三****關於中華民國者：**

出席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之中華民國代表團，與在大西洋城及布諾賽爾時相同，為中華民國在該會議中唯一之合法代表，而為會議所公認。電聯會任何會員所作關於本公約或附於本公約之任何聲明或保留，凡與上述中華民國立場背馳者實屬非法，故均無效。對電聯會此等會員，中華民國不因簽署本公約而接受因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或其所附之任何聲明書發生之任何義務。

**四****關於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者：**

在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時，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正式聲明保留有權不受無線電規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三條之約束，惟該條之應用能容許符合其國內廣播不可或缺之需求時除外。

**五****關於哥斯大黎加者：**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代表團為其政府保留對於出席本屆會議其他政府所作任何保留之結果有接受或不接受之權，設此等保留將使哥斯大黎加對電聯會財務認擔蒙受任何增加者。

六

關於古巴者：

古巴代表團於代表古巴共和國政府簽署本公約時，正式保留其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十四條所述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立場。

七

關於薩爾瓦多共和國者：

甲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對遇有電聯會任何會員或仲會員不攤付電聯會費用或所作之保留以致增加薩爾瓦多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保留有權採取或屬必要之行動以維護其利益。

乙

在代表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本公約時，本人茲為薩爾瓦多政府保留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十四條所述之電話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所負義務有接受或不接受之權。

八

關於美國者：

依照美國之憲法程序，代表該國並以該國名義在本公約上之簽署，亦構成代表美國一切領土之簽署。

美國茲正式聲明，美國不因其代表之簽署本公約而接受關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十四條所指之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義務。

## 九

**關於希臘者：**

希臘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不接受其後果可能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之保留。

## 十

**關於印度共和國者：**

一、在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會議最後法案時，印度共和國不接受參加本屆會議任何代表團可能對於電聯會預算事項所作任何保留而導致之任何財務牽連。

二、印度共和國代表團聲明，本代表團之簽署本公約並保留在印度共和國對於本公約第十四條所指電報及電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之若干規定可接受或不可接受之立場下為之。

三、印度共和國代表團進一步為其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必要之適當步驟，以保證電聯會及其常設機關正常行使其職掌，以及本公約第十四條所列各規則之實施，設有任何國家保留及／或不接受上述公約及規則之規定者。

## 十一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者：**

由於愛林巴拉（西部新幾內亞）在憲法上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完整部份，出席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暨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正式聲明，其簽署本公約及無線電規則並不含有接受電聯會文件及無線電規則（附件及／或附錄）內述及愛林巴拉（新幾內亞）時冠以「荷蘭」字樣之意。

## 十二

### 關於以色列國者：

以色列國代表團不能接受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約旦哈什米王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聯合王國，摩洛哥王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共和國以及突尼西亞等代表團所作關於以色列國之保留，對上列有關各會員國言，在應用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時，為其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或屬必要之適當措施以保障以色列國之利益。

## 十三

### 關於日本者：

如因其他國家之保留導致其增加攤付電聯會費用之負擔時，日本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或屬必要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 十四

### 關於荷蘭王國者：

荷蘭王國代表團聲明不接受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其正式聲明之宣言，此項宣言妨礙及荷蘭政府對荷屬新幾內亞非自治領土之主權。

關於「荷屬新幾內亞」之名稱，本代表團聲明此為符合憲法之正確名稱，而為聯合國祕書處所正式承認並應用者。

## 十五

### 關於菲律賓共和國者：

菲律賓共和國在簽署本公約時正式聲明其目前不能接受本公約第一九三款所述電報及電話規則之任何義務。

## 十六

關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聲明：

本代表團不接受阿根廷代表團之聲明中宣言，此項宣言妨礙及聯合王國皇家政府對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之主權，並願正式保留其皇家政府對本問題之權利。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現正並將繼續為構成會員全部領土中之一完整部份，其會員名稱向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殖民地，保護地，海外領土以及統治或託管領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上述領土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在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中則稱為：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 十七

關於捷克者：

捷克代表團代表捷克政府聲明其不受旨在提高攤付電聯會費用負擔之保留而引起任何後果之約束。

## 十八

關於土耳其者：

土耳其代表團聲明土耳其共和國政府不能接受參加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之其他政府所作保留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財務後果。

## 十九

關於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者：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代表團聲明，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之簽署本公約，在保留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並不同意受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

內瓦)第十四條所述電話規則之約束下為之。

## 二十

關於委內瑞拉者：

在簽署本公約時，委內瑞拉共和國代表團，代表其政府重申維持其對電報規則及電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並對無線電規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所作之保留。

## 二十一

關於阿富汗，阿根廷共和國，比利時，哥倫比亞共和國，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丹麥，西班牙，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法國，墨西哥，摩納哥，挪威，巴拉圭，秘魯，葡萄牙，葡屬海外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南斯拉夫，瑞典及瑞士者：

上述國家之代表團代表其政府聲明不接受任何可能增加攤付電聯會費用負擔之保留而引起之任何後果。

## 二十二

關於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烏克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者：

此等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對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所作之決定，承認蔣介石之代表代表中國參加本屆會議並簽署最後法案

之權證，係屬非法，蓋中國之合法代表僅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之代表。

## 二十三

關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者：

在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代表團為其政府保留有權接受或不接受無線電規則之全部或一部份。

## 二十四

關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約但哈什米王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聯合王國，摩洛哥王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共和國及突尼西亞者：

上述代表團聲明，各該國政府之簽署暨嗣後之可能批准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對於本公約附件一所載以色列之名稱不具效力，並絕不含有承認其為會員之意。

## 二十五

關於奧地利與義大利者：

如會員或仲會員不根據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之規定攤付電聯會之費用，以及如其他國家之保留阻礙彼等電信業務時，奧地利與義大利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或屬必要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之權。

## 二十六

關於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俄者：

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俄代表團茲正式聲明，在簽署本公約時，仍維持彼等政府於批准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時對無線電規則所作之保留。

## 二十七

關於迦納，幾內亞共和國及伊朗者：

上述國家代表團聲明，彼等各為其政府對於如任何會員或仲會員有任何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條件，或有其他國家之保留以致阻礙彼等電信業務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 二十八

關於約旦哈什米王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者：

約旦哈什米王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不同意第四十二及九十七兩款授權行政理事會代表電聯會與其他國際組織締結協定。凡認為損及其利益之任何此等協定應不受其約束。

## 二十九

關於澳大利亞聯邦，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暨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者：

上述國家代表團茲代表各該政府對於如有若干會員或仲會員不攤付電聯會費

用，或有任何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或其附件或其所附議定書之條件，或有其他國家之保留阻礙彼等之電信業務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或屬必要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爲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最後聲明書上分別簽署，以資信守，該項聲明書，應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庫，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署國一份。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日內瓦

**最後聲明書後之簽署與本公約後之簽署相同**

國際電信公約

附加議定書

一九五九，日內瓦

在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時，以下署名各全權代表簽署之下列附加議定書，成為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最後法案之一部份：

壹

議定書

會員及仲會員在選定其認擔費用等級時所須遵循之程序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前將其由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二〇二款所示認擔費用等級表所選定之認擔費用等級通知祕書長。

二、凡會員及仲會員未依照上述第一段之條件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前將其決定通知者，將需根據布諾賽爾公約其所認擔之同一單位數目認攤之。

貳

議定書

電聯會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期內之費用

一、授權行政理事會編製電聯會之年度預算務使

——行政理事會

——總秘書處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國際諮詢委員會祕書處

——電聯會之實驗室及技術設備

自一九六一年起至電聯會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時止之每年費用不超過下列數額：

一九六一年為 11,0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二年為 11,5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三年為 11,5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四年為 11,845,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五年為 12,2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五年以後，每年預算不得超過上年百分之三。此項數額應包括電聯會租用新大廈所支費用在內。

二、惟在極特殊情形下，授權行政理事會使用最多不得超過上列第一段所定限額百分之三之貸項。在此情形下，理事會應作成一項決議案指明此一措施之明確理由。

三、理事會亦得超過上列第一段所定之限額以顧及：

三、一、薪級，養老金認擔費用或津貼之增加，包括聯合國制定適用於其日內瓦僱用職員之職位調整；及

三、二、瑞士法郎與美元間兌換率之波動，而使電聯會之費用額外增加。

四、為供電聯會辦公室遷入新大廈，行政理事會得在預算內列入不超過715,000 瑞士法郎數額之特別附加費用。此項費用應由會員及仲會員根據本公約第十五條依照其所選定之等級而認攤之。

五、本公約第一九七及一九八兩款所指會議與集會之支出得由行政理事會核准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五年期間其最高額為 13,189,000 瑞士法郎。

五、一、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年間，行政理事會應在必要時遵照下列第五、三、分段之規定設法限制該項支出在下列數額以內：

- 一九六一年為 780,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二年為 1,184,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三年為 4,000,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四年為 3,225,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五年為 4,000,000 瑞士法郎

五、二、一九六五年之數額應減少：

- 1,000,000 瑞士法郎，倘在一九六五年不舉行全權代表會議，
- 2,120,000 瑞士法郎，倘在一九六五年不舉行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倘一九六五年不舉行全權代表會議時，行政理事會應對於一九六五年以後核定每年其所認為適當之數額以供本公約第一九七及一九八兩款所指會議與集會之用。

五、三、行政理事會得核准超過本段第五、一、及五、二、兩分段所規定每年限額之支出，倘超出能由下列貸項補償時：

- 上年節餘；或
- 次年預計。

六、行政理事會應受託達成一切可能撙節之任務。為此，行政理事會應有責任在上列第一、四及五各段所制定之限額內，適應電聯會之需要，按年訂定最低可能核准費用之階準。

七、倘行政理事會根據上列第一至五各段所能動用之貸項證明不足以保證電聯會之有效工作時，理事會在正式諮詢電聯會會員並經其多數核准後，方得超出

各項貸項。在向電聯會會員諮詢時，應提出證明此項步驟之事實之具體說明。

八、行政會議及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在審議與財務或有關係之提案前，對於可能引起之補充費用應作估計。

九、行政會議或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所作之任何決定，倘其結果將直接或間接增加其費用乃至超過行政理事會根據上列第一至第五各段之條件或在第七段所示之情況下所能核定之貸項數額時，不得發生效力。

## 三。

### 議 定 書

#### 經常支出之限額

##### 電聯會一九六〇年之經常費預算

一、電聯會一九六〇年之經常預算，應由行政理事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尋常年會時作最後編定，其總額以九百萬瑞士法郎為限，以供下列之用：

行政理事會

總祕書處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國際諮詢委員會祕書處

電聯會之實驗室與技術設備，不包括由報話諮詢委員會準備基金內所動支之數額。

二、為使行政理事會有所遵循起見，九百萬瑞士法郎數額之由來如下：

瑞士法郎

二、一、行政理事會提送全權代表會議報告書附錄八  
所指之金額(技術協助除外) ..... 7,483,000

瑞士法郎

減除：

**甲**) 助理祕書長第二職位所列之金額 ..... 90,000

**乙**) 頻登會所要求補充人員在經核准職員基  
準八十六名以外所列金額 ..... 154,000

**丙**) 改列刊物預算之頻登會通報目前費用 ... 115,000      359,000  
共計 .....    7,124,000

二、二、代理祕書長所提議雜項開支所需之金額，參  
照本屆會議文件第三三九號附件(第七頁) ..... 101,000

二、三、行政理事會及使用俄語所增加之貸項數額  
(每屆為期五週) ..... 117,000

二、四、擴大外來審計 ..... 5,000

二、五、專家調查電聯會祕書處之工作 ..... 15,000

二、六、退休職員生活費津貼之增加 ..... 17,000

二、七、排印組臨時職員敍為永久職員 ..... 48,000

二、八、電聯會職員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聯  
合國共同制度(實增費用) ..... 500,000  
接下頁      7,927,000

瑞士法郎

承上頁 7,927,000

二、九、頻登會因全權代表會議及無線電行政會議決 定而增加額外任務所需之費用.....	800,000
二、一〇、由二、九項而使總祕書處增加之附加費用.....	44,000
二、一一、由於任命祕書長，副祕書長及更動頻登會 委員所招致之解職及其他費用.....	179,000
二、一二、電子計算機之使用.....	50,000
	總計 9,000,000

三、行政理事會在將經常預算作最後編定之前，應詳細檢討上列第二段所指之各項目及數額以求減少費用至可能最低之基準。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至預算最後編定期止，祕書長為電聯會經常預算之使用目的，在上段所指估計數字範圍內有權作合理之動支。

四、鑑於會員及仲會員前經通知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繳付其一九六〇年應攤之費用，其未繳付部份自同日起計算利息，並根據本議定書應增付之數額，在本預算未經最後編定以前，不能向會員及仲會員徵收，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茲同意，雖有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第十三條第八與九兩段之規定，會員及仲會員根據本議定書應繳之認攤費用差額，得例外於一九六〇年中任何時繳付，此項差額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以前不得開始計息。

肆

議 定 書

臨 時 協 議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經同意在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生效前臨時適用下列協議：

一、(一)由該會議按照公約第九條所述辦法選出，並已在本議定書簽署前舉行其首次集會之行政理事會，應繼續執行根據公約所賦予該理事會之任務。

(二)行政理事會首次集會所選出之主席與副主席，應繼續任職至行政理事會在一九六一年年會開幕選出其繼任者時為止。

二、本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按照公約第一六〇至一六九各款所述辦法選出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十一位委員，應在該行政會議決定之日期就職。

三、按照公約第六條所述辦法由全權代表會議所選出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就職。

---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此等附加議定書上，分別簽署，以昭信守，該議定書應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庫，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署國一份。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日內瓦。

本附加議定書後之簽署與本公約後之簽署相同。

#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 決議案 第一號

### 電聯會選任官員之臨時人事規則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 甲) 其所作決定使祕書長及副祕書長由全權代表會議選任之；
- 乙) 上項決定，及有關人事問題之其他決定，勢需修訂電聯會之人事規則；
- 丙) 適用於選任官員之規定應與人事規則之其他部分分開；

#### 指示行政理事會

一、依照下列三類草擬適用電聯會選任官員之規則：

一、一、由全權代表會議選出有限任期之官員：祕書長及副祕書長；

一、二、由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選出有限任期之官員：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

一、三、由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選出無限任期之官員：諮詢委員會總幹事；

二、將此項規則草案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並

#### 授權行政理事會

臨時實施此項規則之全部或一部份以迄下屆全權代表會議為止。

## 決議案 第二號

### 選任官員之薪給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決議

一、祕書長，副祕書長，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應支下列年薪：

	每年美元
祕書長.....	14,651.16

副祕書長，諮詢委員會總幹事，頻登會委員.....	13,720.93
--------------------------	-----------

二、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職位之現任者，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應得 12,500 美元之薪給；

#### 又決議

若干官員因公所需費用應在下列限額內憑據核實報銷：

	每年瑞士法郎
祕書長.....	7,000

副祕書長，諮詢委員會總幹事.....	3,500
--------------------	-------

頻登會.....	5,000	爲頻登會之 總額由主席 支配之
----------	-------	-----------------------

#### 指示行政理事會

如遇共同制度薪級有所調整時，提議對上述薪給作適當之調整，以備電聯會多數會員之核准。

## 決議案 第三號

###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委員保險制度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 甲) 目前頻登會委員之保險制度，如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二五七號(修正案)所述；
- 乙) 全權代表會議決定將電聯會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
- 丙) 全權代表會議對頻登會委員之將來地位所作之決定，無充份時間考慮頻登會委員保險制度問題之事實；

#### 決議

一、祕書長應諮詢頻登會研究有關頻登會委員保險條件之提議，並顧及頻登會委員人選之更動，過去服務情形，有無資格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以及其他相關之考慮；

二、行政理事會應在其下屆年會時審議祕書長之提議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 決議案 第四號

###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委會）副總幹事任期之延長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 甲) 無線電諮委會副總幹事將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正常退休年齡六十五歲，因此按例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乙) 電聯會人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在極特殊情形下，為電聯會之利益並倘經該官員同意後，得允准將其服務年限延長至正常退休年齡之外不逾兩年，又如為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時，應由有關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對此項延長任期採取主動並作決定；

丙) 一九五九年羅安琪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第九屆全體大會曾建議應授權行政理事會准予該副總幹事延長服務至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第十屆全體大會閉幕之日期為止；

丁)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第十屆全體大會將於一九六三年年初方始舉行；

戊)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並未設有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之職位；

### 決議

應授權行政理事會准予將現尚在職之服務期限延長至一九六三年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第十屆全體大會閉幕之日期為止。

## 決議案 第五號

### 電聯會之常設機關間之協調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鑑於

甲) 現有四個常設機關所處理之事項，尤其在技術協助，對外關係及公眾報導等方面有若干類同之處，殊有彼此間密切協調之需要；

乙) 協調委員會為一諮詢性單位，倘協調事宜能在工作階層適當建立，則工作更將有效；

**決議**

總祕書處之組織應適當建立，使各常設機關間在工作階層上彼此協調，尤在有關技術協助，對外關係及公眾報導等事項為然。行政理事會應予以必要之一般指示。

**決議案 第六號****專家調查電聯會秘書處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甲**) 聯合國行政及財務問題顧問委員會在其對聯合國全體大會之第八次報告書(本屆會議文件第八號)內有關電聯會組織所作之陳述為：

“……自電聯會活動之健全與經濟之行政觀點言，由於法制上及祕書處結構上之複雜所產生之基本問題，在現行辦法下似未能獲得適當之解決”；又

“……電聯會及其祕書處結構之高度合理化，而又不稍損其過去久遠及有用之經驗當不致有過份困難。本顧問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如此可導使電聯會更良好而更經濟之行政活動，促進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並使電聯會在國際合作努力上擔任更積極任務”；

**乙**) 電聯會各機關祕書處之工作，宜以可能最少之費用達到可能最高之工作效率；

**鑒於**

**甲**) 為此目的，應對此等祕書處之組織作一檢討，預期將電聯會所有機關遷入同一大廈；

- 乙 ) 此項遷移將對組織改進之完成予以便利之機會；
- 丙 ) 此項工作宜諮詢選自 電聯會以外 對公務管理及合理化問題 有資格之專家；

#### 受請行政理事會

採取必要步驟，藉該等公平專家之助與祕書長合作以審查各祕書處之組織，以期在本公約範圍確定何種改革最為合宜；

#### 並決議

為獲致此項專家從事研究與建議，應自一九六〇年起在電聯會預算內予以規定。

## 決議案 第七號

### 電聯會之服務條件，薪給，津貼及養老金 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經顧及

- 甲 ) 電聯會與聯合國間協定第八條；
- 乙 ) 聯合國第十一屆全體大會決議案第 1095 ( XI ) b ) 號之建議；
- 丙 ) 聯合國之政府間薪給檢討委員會一九五六年之報告書；及
- 丁 ) 行政理事會在其第十二屆會議中在原則上最終與聯合國共同制度一致之決定；

#### 核准

電聯會職員之服務條件與聯合國共同制度一致之原則；

**決議**

一、除電聯會行政規則上對於選任官員及保壽基金會員另有規定外，聯合國共同制度之服務條件應適用於電聯會職員；

二、電聯會應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

**指示秘書長**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採取下列行動，惟仍須經行政理事會之審核及最後批准，並其在一九六〇年之費用，不得超過原列一九六〇年預算內人事經費項下之 500,000 瑞士法郎：

一、對於選任官員按照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二號所核准者支付薪給，並對此等官員支付共同制度之津貼；

二、根據提送本屆會議之提案，對 D2-D1 級專業及普通類之所有永久及臨時官員採用共同制度之等級，薪給及津貼作必要安排，

三、與聯合國祕書長簽訂關於電聯會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之必要協定，包括該協定草案第四條之第一辦法；

四、重擬電聯會之行政規則，並顧及電聯會之服務條件採用聯合國共同制度及電聯會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並使此等規則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暫時生效，以迄行政理事會核准為止；

五、向理事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年會時提出關於執行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詳細報告，包括修訂之一九六〇年預算草案在內；

六、將由於比照共同制度致使實得薪津減少而發生之任何困難情事提請行政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

**委託**

電聯會職員退休及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列任務：

- 一、完成在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中關於會員追溯保險之轉移辦法，及
- 二、管理電聯會養老及儲蓄基金之剩餘資產，以期在轉移辦法下達成其目的。

**決議案 第八號**

**保 壽 基 金**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經顧及

- 甲)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二十四號；
- 乙) 行政理事會在其第十二屆會議中在原則上最終與聯合國共同制度一致之決定；

**決議**

電聯會保壽基金之官員應在兩者間作一選擇：

——保持其現行服務條件，如現行人事規則及電聯會職員退休與福利基金規則所述者，及

——接受下列辦法：

- 一、以對養老基金之會員所提議之同樣辦法改支聯合國薪給及津貼；
- 二、每一官員須認擔其基本薪給之百分之七點三五，以作其退休與殘廢養老基金（目前保壽基金完全毋需認擔）；
- 三、電聯會繼續支付百分之十五之“遺屬保險”，按照實施日期之電聯會基本薪給計算（此項保險費繳付至該有關官員死亡時為止）；
- 四、百分之十四點七保壽基金在實施日期電聯會基本薪給與聯合國基本薪給間百分之十四點七由電聯會支付，以迄其聯合國薪給之百分之十四點七所代表之數額大於其電聯會原薪之百分之十五時為止；並自該日起，電聯會之認擔費用以基本薪給百分之十四點七為限，上列第三段所述之付款由此數額內支付。

五、根據電聯會養老基金會員之同樣條件以保留之保壽基金支付退休養老金，即視根據電聯會總年資之電聯會養老金與目前電聯會薪級所得之最大薪津間，或根據電聯會總年資之聯合國理論上之養老金與最後平均薪津間何者為大而定；

#### **指示秘書長**

- 一、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此項規定；
- 二、將每一退休後請求繼續百分之十五遺屬保險者提報行政理事會；
- 三、由於實施上述決定導致實得薪津減少而發生之任何困難情形提請行政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

## 決議案 第九號

### 電聯會職員之地域分配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甲)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一五二款之規定；

乙) 目前電聯會職員之地域分配；

丙) 地域分配不論為一般性及對世界上各特定地區均有改善之必要；又

丁) 此一政策須使有關職員應享有國際招僱之利益；

決議

壹、為改善 P1 級及以上職員之地域分配者：

一、此等級之空缺，一般而言，應通知電聯會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惟對於職員之合理升遷機會一點亦應予以考慮；

二、經國際招僱以補此等職位時，如其他資格相同，則應予來自世界上目前尚無代表或代表額不足之區域之候選人以優先；

貳、G1 至 G7 級之職員應：

一、儘可能自居住於瑞士或在距日內瓦二十五公里以內法國領土內之人員招僱之；

二、如遇 G7，G6 及 G5 級之空缺為技術性者，應基於國際性招僱例外予以首要考慮；

三、如依照上列貳、一段不可能僱到所需資格之職員時，祕書長應儘量自日內瓦附近地點招僱之。如仍不能時，祕書長應將該空缺通知所有主管機關，但在選僱時應注意財務上之後果；

四、G1 至 G7 級招僱之職員，應按人事規則之規定視作國際性招僱並享有國際性招僱之利益，倘彼等並非瑞士籍，並倘——

四、一、彼等為自上列貳、一段所指地區外招僱而來者；或

四、二、彼等為自貳、一段所指地區招僱而來，但其定居該地區之日期與情況為祕書長所滿意，因其定居純為謀求國際組織之工作者；

參、現有在職之職員，根據上列貳、四段之政策，設有應有國際或半地方性招僱之利益，而不願放棄此等利益作為任用條件者，應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享有該等利益；

#### **指示行政理事會**

對人事規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此案件經常加以檢討，以期更廣大及更具代表性之地域分配目的得以達成。

## 決議案 第十號

### 電聯會退休職員生活費津貼之給與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二十四號內載“……倘情況許可，領養老金人員得給與生活費，該項津貼由經常費預算提撥之”；

鑑於

甲) 瑞士之生活費用自大西洋城薪級實施後已增加逾百分之十二；又

乙) 瑞士邦聯議會顧及此項生活費之增高已給與其退休官員以生活津貼，此項津貼目前之金額為一九四七年所給與之養老金之百分之十二；

決議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凡按照大西洋城薪級退休之電聯會官員，應給予等於其養老金百分之十二之生活費津貼；

又鑑於

甲) 大西洋城薪級已於一九五七年修訂；

乙) 自該時起電聯會職位已按照聯合國共同制度予以重分類；又

丙) 自該次修訂後，瑞士之生活費又已增高百分之五；

決議

一、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電聯會已退休之官員，其養老金根據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薪級者，應給與其養老金百分之五之生活費津貼。

**請行政理事會**

- 一、在電聯會預算內作必要之規定；
- 二、對此案件經常予以檢討，並大體上就聯合國所實施者作為此等生活費津貼更進一步調整之依據。

**決議案 第十一號**

**國際電信電路之維護**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 甲) 維持及擴展國際合作以求各種電信之改進及合理使用實屬必要；
- 乙) 凡辦理經過其領土之電報及電話國際過境業務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負有力助國際電信網有效運用之責任；

**決議**

當電聯會一個或多數會員或仲會員向報話諮詢委員會提送有關經過其各自領土之國際電報或電話業務之技術性滋擾統計或圖表，或任何其他相關資料或數據時，該委員會則：

- 一、應着手縝密研究此等文件並應彙集任何其他必需之補充資料；
- 二、應刊行其研究此等文件之結果，並顧及有關該項電信電路之裝置，維護及運用方面所彙集之資料；
- 三、應向有關主管機關提出任何必要措施，以恢復並維持該有關地區內國際電信之有效運用。

## 決議案 第十二號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報話諮詢委員會）參加防護電信線路及  
地下管道試驗之國際聯合委員會（聯委會）之活動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電聯會與防護電信線路及地下管道試驗之國際聯合委員會（聯委會）之工作  
積極合作，乃為電信之利益；

### 決議

- 一、鼓勵報話諮詢委員會以最有效方式與聯委會之活動合作；
- 二、授權報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繼續擔負該委員會之秘書處工作，其條件為：
- 二、一、電聯會將繼續豁免對該委員會業務費用之任何財務認擔以作交換；
- 二、二、電聯會之財務責任應限於由總秘書處財務單位管理該聯委會之基  
金。

## 決議案 第十三號

附加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電話或無線電規則以及  
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或電話規則之研究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甲) 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若干條文與電報規則及電話規則之條文

在範圍上相似，將其列入各後列規則或更相宜；

**乙**) 關於行動業務中公衆通信業務分類之規則有與公衆通信之固定業務相類似規則同時生效之需要；

### 指示

祕書長對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加以研究，以便至少在下屆電報電話行政會議及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一年以前向各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此等規則之何項條文，如有時，應改列電報或電話規則，並自附加無線電規則改列無線電規則。

## 決議案 第十四號

### 各國對電聯會費用之認擔費用分等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茲查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十五條之規定維持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應自由認定該認擔費用等級以攤付其電聯會費用之原則；

### 鑑於

**甲**) 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可能迄今尚未顧及其電信發展之階段，配合其經濟資力而自現行認擔費用等級選定其等級；

乙)預期今後數年電聯會之費用勢必增加，有由各會員及仲會員儘可能公允分配以負擔認擔費用之必要；

**切望**

會員及仲會員顧及其電信業務發展階段選定一可能較目前為高之等級，並考慮將來與其經濟資力最相稱而選定其認擔費用之可能性。

**決議案 第十五號**

**瑞士邦聯政府給與電聯會財務上之協助**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甲)瑞士邦聯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八年墊款供電聯會使用；

乙)瑞士邦聯之聯邦財務管制部對電聯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之帳目已予以極緻密之審計；

**表示**

一、熱誠感謝瑞士邦聯政府其在財務方面與電聯會之合作，此項合作予電聯會以便利並有助於撙節開支；

二、希望此項合作在將來仍能繼續維持；

**指示**

祕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內容通知瑞士邦聯政府。

## 決議案 第十六號

### 電聯合帳目之審計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憶及

瑞士邦聯政府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之可貴協助，辦理電聯會帳冊之外來審計，就數字精確之觀點而言，堪稱十分勝任；

#### 經研究

**甲**)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問題顧問委員會在其關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報告書中（本屆會議文件第八號，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段）所作之評論；

**乙**) 行政理事會在其對本屆會議之報告書（第 11·4 節）以及本屆會議文件第七號（第二十及二十一兩段）之陳述；

鑑於

宜以一基於財務管理原則而為多數其他聯合國組織所運用之更廣泛外來審計以代替純數字審計，俾使行政理事會對於此方面之工作更為容易；並

#### 決議

一、指示行政理事會：

一、一、請瑞士邦聯政府對電聯會之帳目實施更廣泛之外來審計，惟儘可能顧及在不損及行政理事會對此事之權利下，並參照多數聯合國組織在審計方面所採用之原則，如上述文件第七號附件四所規定者。此項外來審計所需之貸項款額應在預算內規定之；

一、二、對電聯會之內部審計制度，作任何必要之改進，尤應參照外來審計可能提出之任何評論辦理。惟該項改進不得增加電聯會總祕書處財務組之職員；

二、指示祕書長將本決議案通知瑞士邦聯政府。

### 決議案 第十七號

#### 電聯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帳目之核准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 甲)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第九條第一段丁)之規定；  
乙) 行政理事會關於電聯會財務管理之報告書(文件第一及第六兩號)以及本屆會議財務委員會之報告書(文件第二六三及第三二〇兩號)；

#### 決議

- 一、對於電聯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之帳目，予以最後核准；  
二、對於祕書長及總祕書處職員記載帳冊之方法表示滿意。

## 決議案 第十八號

### 電聯會一九五九年經常費用之限額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甲)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附加議定書肆之規定，對電聯會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之經常費用規定限額；

乙) 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三七七及第三九九兩號之規定；

**決議**

證實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三九九號，確定電聯會一九五九年經常費用之限額為 6,712,550 瑞士法郎。

## 決議案 第十九號

### 無疑問之拖欠帳目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甲) 電聯會若干會員對並無疑問之金額迄未繳付；

乙) 所有會員繳付其應攤費用對電聯會財務之維持極屬重要；

**爰請**

拖欠帳目之會員及仲會員盼能儘速予以清結；

**指示行政理事會**

繼續其努力儘速收回此等欠付款，並予祕書長以任何必要之指示。

## 決議案 第二十號

### 有疑問之拖欠認擔費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茲查

甲)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十三至第十七各號關於有疑問之認擔費用；

乙)代理祕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

#### 查悉

大多數曾對其認擔費用有疑問之會員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業已同意償付所欠數額表示滿意，

#### 鑒於

尙未清結帳目之本金亟宜收回；

#### 又鑒於

由於此等有疑問認擔費用之特殊性質，不宜將其視為拖欠之一般認擔費用；

#### 決議

一、雖有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第十三條第九段之規定，所有該等認擔費用目前未付之利息應由準備金項下提撥相等金額沖銷之，其辦法由行政理事會擬訂之；

二、迄仍拖欠之此等有疑問帳目之本金應列入特別帳目，並示明有關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三、請行政理事會繼續其努力尋求有關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必要之合作與善意，以清付所欠之本金數額。

## 決議案 第二十一號

###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事變而懸置之認擔費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茲查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關於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事變而懸置之認擔費用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號；

#### 經注意

依照該決議案，共計有 261,352.72 瑞士法郎已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九年間由經常預算之貸項沖銷；

#### 決議

證實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十二號之規定，並將該項懸置認擔費用尾款 111,999 瑞士法郎儘速沖銷；

#### 指示

行政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倘有必要在隨後數年內，於此等可用貸項之限額內作必要之安排；

#### 並決定

雖有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第十三條第九段之規定，但此等債務之積欠由於事屬非常，該有關帳目之差額應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不再計息。

## 決議案 第二十二號

### 電聯會電子計算機之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 甲) 在若干主管機關中電子計算機已有優異之效果；
- 乙)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之“技術標準”所含之大部份資料業已使用此等現代化機件設備編製（參閱本屆會議文件第三三六號及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文件第二十號第九節）；
- 丙) 頻登會正請求大量增加其祕書處之職員以應付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所賦予該委員會之新任務；

#### 指示頻登會

一、研究電子計算機在技術性及半技術性工作上之日增用途，並作大規模之實地試驗；

二、編製年報提送行政理事會，顯示該委員會之工作可由額外職員或由電子計算機擔任者其比例為何；

三、向行政理事會之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年會提出由電聯會租用此種機件之提案；

#### 授權秘書長

四、為使頻登會之工作合理化在預算內規定下列最高數額：

- 一九六〇年為..... 50,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一年為..... 100,000 瑞士法郎
- 以後每年為..... 300,000 瑞士法郎

## 決議案 第二十三號

###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日用津貼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決議

依照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九條之規定，電聯會應付理事會會員之每日津貼以支付指派至該理事會服務人員辦理會務所必需之生活費用，應為每日八十瑞士法郎，在海空旅行途中減為每日三十瑞士法郎。

## 決議案 第二十四號

### 電信發展資金之籌措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鑑於

甲) 聯合國各種計劃可供技術協助使用之基金，在電信方面為資助訓練與設計，但通常尚無可供採購設備及其他物資需求以改進擴展國內與國際網路之基金；

乙) 尤其新興或在開發中國家亟需籌措資金以供其電信發展計劃之用；

丙) 一般而言，倘電信計劃之設計在技術上及經濟上有健全之基礎，實為最佳之一種公私資本投資；

**認為**

覓求有組織而具永久性之方法俾可吸引投資於電信計劃之資本，尤以新興或在開發中國家為然，實為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所有主管機關之利益；並

**指示**

**甲、秘書長**

一、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以期確定彼等是否有任何擬辦之電信計劃需要外來資本之協助以促其實現，果如此則其條件為何；

二、洽詢相關政府間及私營機構以尋求彼等對此一問題之意見，並查明如遇有該類事件時，彼等本身是否準備參加國際籌措資金計劃；

三、將其查詢結果報告有關主管機關及行政理事會；

**乙、行政理事會**

就秘書長之報告，應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步驟；

**經協議**

一、電聯會應絕不受財務運用上之約束；又

二、可能舉辦之任何財務計劃之實施所涉及之任何費用不得由電聯會預算內開支。

## 決議案 第二十五號

### 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一九五九年行政理事會報告書第九章；

**認可**

行政理事會關於 國際電信 聯合會參加 聯合國技術 協助擴大計劃所採取之行動；

**授權**

行政理事會在本公約範圍內繼續保證電聯會全力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並促請電聯會各常設機關適當協助此項參加；

**爰請**

行政理事會協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在此方面之活動，並按年編製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報告書。

## 決議案 第二十六號

### 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

**有關程序之修訂**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經審核**

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條件，尤其按照行政理事會在其決議

案第二四四號所規定之程序以及一九五七年編訂之整套規定；

**茲查**

- 甲**) 依照決議案第二十七號對電聯會計劃在管理上所作之變更；
- 乙**) 本屆會議文件第六十四號所載之提案；

**決議**

行政理事會應對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作一澈底修訂。為此，行政理事會應注意文件第四二〇號附件中本屆會議所核准有關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提案，該文件將載入由電聯會刊行稱為“關於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程序”之小冊內。

**決議案 第二十七號**

**技術協助計劃之管理**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經審查**

代理祕書長之陳述指出電聯會對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有意由其全部管理，此舉乃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局與電聯會總祕書處間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協定將予廢止；

**經聞悉**

聯合國代表說明其組織如根據本臨時協定條款繼續保持合作之困難，尤以鑑於委託聯合國之新增技術協助任務為然；

### 經注意及

倘電聯會接辦電信方面技術協助計劃之全部管理將蒙受財務上之牽累；

### 決議

一、授權祕書長採取必要步驟與聯合國及其技術協助局協商，以保證目前由聯合國代其辦理之管理工作由電聯會總祕書處逐步接辦；

二、總祕書處接辦此項工作後所需之費用，須包括於電聯會向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技術協助委員會申請分配之管理及業務費用之內；

### 三、指示行政理事會：

三、一、在其每屆年會時，證實總祕書處依此方法所接辦之工作，其辦理情形務使電聯會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儘可能有效；

三、二、採取任何必要步驟以保證此項有效參加之繼續維持。

## 決議案 第二十八號

### 電聯會由於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管理與 業務費用作借方列帳辦法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經注意及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 702 ( XXVI ) 及 737 ( XXVIII ) 兩號關於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管理及業務費用作爲借方列帳辦法；

### 特別注意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第 702 ( XXVI ) 號內，

“一、請求參加之組織儘速採取任何必要步驟，俾能：

甲 ) 將所有管理及業務費用併入參加組織之經常預算內，

乙 ) 由各參加組織之法制部門統一審核此等費用；”

又

“三、邀請參加組織之管理部門正式考慮技術協助之管理及業務費用在經常與擴大計劃預算間之分配問題。”

### 又注意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第 737 ( XXVIII ) 號內提議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組織應提撥一筆整款包括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內該計劃項下所需之管理及業務費用，又此決議案更包含下列規定：

“關於此項數額之決定，對於預算較少之組織或擴大計劃活動分配額較小者，在引用該項規定時需有若干伸縮性，並授權技術協助局在為技術協助委員會編製概算時顧及此項因素；”

### 決議

此等費用目前不能由電聯會預算負擔，

### 證實

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八五號之下列規定：

一、有關該項費用作借方列帳之任何辦法，宜斟酌每一組織之特殊情形為之；事實上，所有組織之結構與預算極不一致，似毋需應用共同方式；

二、電聯會在其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中所需管理及業務費之現行資金籌措制度，特別由於電聯會實際支付費用均已償還，故認為滿意；此等費用之金額可能每年不同，由於：

二、一、計劃之範圍；

二、二、技術協助單位極少數職員位置之變更（人事異動，返里假，薪給之變動，津貼，等等）；

#### 又決議

一、電聯會由於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管理及業務費用應包括於電聯會預算內，並以由擴大計劃特別帳目項下之補償支付應作為收入列入上述預算內為條件；

二、此等費用既可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特別帳目項下償還，在規定電聯會之支出限額時，不必加以考慮；

三、電聯會之財務控制機關亦應核對有關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全部支出與收入；

四、行政理事會亦應審查此項支出；又

五、如因聯合國正式決定之結果而電聯會有支付一部份或全部此等費用之義務時，行政理事會應有權指撥所需款項，惟須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附加議定書第貳號之規定。

## 決議案 第二十九號

### 電聯會對聯合國經濟開發特別基金之合作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參照

聯合國全體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第 1240 ( XIII ) 號，關於設置特別基金以供開發較後國家中整個技術，經濟及社會開發方面以不斷而有系統之協助，尤其創造更有利於各種新資本投資之環境，將使投資成為可能或為更為有利；

#### 經注意及

電聯會若被邀請與該基金合作以給予電信方面任何協助之條件；

#### 計及

業經通知電聯會會員此項基金可能用於擴充電信之機會；

#### 指示秘書長

一、研究電聯會以執行機構資格參加聯合國特別基金活動而將產生之間問題；

二、磋商適當之協定格式：

二、一、電聯會與聯合國特別基金間者，根據本屆會議文件第十三號附件所建議之標準協定草案，及

二、二、電聯會與各政府間有關由電聯會執行電信計劃者；

三、向行政理事會之下屆年會提出詳細報告；

### **爰請政行理事會**

一、核准協定之標準格式以供談判，並倘有必要時加以修改。

一、一、電聯會與聯合國特別基金間者，

一、二、電聯合會與各政府間者，

二、規定電聯會之責任，關於：

二、一、通知各政府關於如何擬具電信計劃以便提送特別基金當局；

二、二、通知特別基金當局關於各政府提送電信計劃之技術方面情形；

二、三、監督經特別基金當局所核准之電信計劃之執行；

三、對電聯會執行及監督特別基金所核准之電信計劃作必要之行政上及財務上之安排；經了解此項費用將由特別基金撥還電聯會；

四、將本案向下屆全權代表大會提出詳細報告。

### **決議案 第三十號**

#### **亞洲及遠東電信之改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茲查**

甲) 電信專家工作組向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曼谷之亞洲及遠東經濟

委員會（遠經會）之內陸運輸與通信委員會提送之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書；

乙) 內陸運輸與通信委員會已認可該項建議書；

**切望**

此等建議書將於一九六〇年二月由遠經會全體大會所正式通過，並

**指示行政理事會**

在本公約範圍內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對業經內陸運輸與通信委員會認可之建議書實施，繼續與遠經會作最積極之合作，而尤以工作組所建議之工作計劃中所列之電信計劃予以優先者為然，電聯會將予以全力支持（工作組報告書第四十八段及附錄一）。

**決議案 第三十一號**

**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

**第十一節之可能修訂**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二十八號；

**鑒於**

甲)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附件二所載政務電報及政務電話之定義，與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之規定似有抵觸；

乙) 專門機構之特權與豁免公約，並未依照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所請求之方式加以修正；

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證實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之決定，並經決定在本公約附件三內不再將專門機構首長包括於有權拍發政務電報或請求政務通話之當局內；

**切望**

聯合國將同意重行考慮本問題，並注意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所證實之決定，將專門機構之特權與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作必要之修正。

### **決議案 第三十二號**

#### **使用聯合國電信網以供專門機構之電報通信**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二十六號，根據聯合國之請求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經由聯合國點對點電信網，傳遞各專門機關之電信，其資費等於與依照所傳遞之業務成比例之運用成本費；

**計及**

聯合國祕書長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撤回其過去對各專門機構經由聯合國電信網傳遞其電信業務所作之承諾；

**重申**

上述決議案第二十六號之意見，即：

一、在正常情況下，聯合國之點對點電信網不得用以傳遞各專門機構之電信而與現有商業電信網相競爭；

二、電聯會不贊同任何背離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協定第十六條之規定；

三、在應急時，倘經由聯合國點對點電信網傳遞各專門機構之電信，係按照電報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價目，或予免費，則電聯會將不持異議；

**指示**

秘書長採取適當之行動。

**決議案 第三十三號**

**專門機構之電報及電話**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甲) 本公約附件三第三一九款所載政務電報及政務電話之定義未述及各專門機構之首長；

乙) 可能在某種情形下，專門機構電信之具有緊急性或重要性時，其電報或電話宜予以特別待遇。

**決議**

倘專門機構通知行政理事會希望其電信獲得特別權利時，證明該等特殊事例

確需特別待遇之理由，行政理事會：

一、應將其認為應予接受此項請求之意見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二、應注意多數會員及仲會員之意見，對此等請求作一最後決定；

### **指示**

祕書長將理事會所作之任何決定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 **決議案 第三十四號**

### **電信與外太空飛器之和平使用**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注意及**

由利用外太空於和平用途在國際方面所引起之問題；

### **鑒於**

電信，以及繼之電聯會在此方面勢將擔任重要任務；

### **指示祕書長**

一、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決定，以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所從事之技術研究通知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國家組織；

二、將電聯會在此方面之進度隨時通知以上各組織。

## 決議案 第三十五號

### 若干區域接入世界電話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 甲 ) 世界上甚多有居民之區域尚未享有電話之便利；
- 乙 ) 為此等區域之社會，經濟及文化上之利益 需將各該區域 接入一般國際網；
- 丙 ) 實現此目的將為技術及經濟問題所困擾；
- 丁 ) 所涉及之研究及試行或將導致個別主管機關龐大之財務支出；

指示

國際諮詢委員會繼續協同進行研究以期建議適當方法，使尚未與世界電話網連接之區域得以接入，惟須顧及技術上及經濟上之考慮。

## 決議案 第三十六號

### 計劃委員會之活動擴展至拉丁美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 甲 ) 本屆會議決議案第三十五號；
- 乙 ) 行政理事會在其第十三屆年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八三號關於將電信網之發展計劃擴展至遠東，至非洲，並一般言之，至世界任何部份請求將該計劃擴展至該國者；

**指示**

國際諮詢委員會將國際電信網發展計劃委員會之活動擴展至拉丁美洲，並為此設置一適當工作組。

**決議案 第三十七號****國際電信聯合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授權**

行政理事會代表電聯會與瑞士邦聯政府及其他政府當局締結關於以電聯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其職員等為一方，與以瑞士邦聯政府或處理電聯會任務所在地之其他國家政府當局為另一方，相互關係之一切必要協定。

**決議案 第三十八號****電聯會大廈**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經審查**

關於電聯會新大廈與該大廈建築施工進度所提送之報告書；

**經注意**

**甲**) 瑞士邦聯及日內瓦州所提供之寬厚財務條件；

**乙**)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捐贈裝設於新大廈之電話設備，以及澳大利亞聯邦亦捐贈若干傢俱；

### 表示

本全權代表會議對瑞士邦聯政府，日內瓦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澳大利亞聯邦最熱誠之感謝；並

### 決議

一、授權祕書長與日內瓦州磋商，並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簽訂租約，如屬可能，該項租約應包括有購買之選擇權，並力求保證倘以租購契約代替借約時過去以租借方式已付之總額予以扣除；

二、授權祕書長，在諮詢行政理事會對電聯會有關之可能財務牽累後，接受業經或可能捐贈有關新大廈之設備，傢俱及裝璜。

## 決議案 第三十九號

### 提議國際電信公約之全部重擬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甲)巴拉圭代表團曾將全部重擬國際電信公約之提案提請本屆會議審查（本屆會議文件第十六號）；

乙)該提案之複雜性且提出較遲，致本屆會議不克對該提案作充分之考慮；

丙)在本屆會議之第九次全體大會時，由於上述乙)段所載之原因，經決定將載於文件第十六號之提案移付行政理事會作有關其將來應用之研究；

**決議**

- 一、指示行政理事會研究巴拉圭代表團所提之文件第十六號，又
- 二、將研究結果連同其建議書列入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之報告書內；

**請求**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在準備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時研究該提案。

\* \* \*

**建議書 第一號****舉行尋常行政會議之地點**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鑑於**

尋常行政會議在電聯會會址以外舉行牽涉各主管機關及電聯會之費用問題；

**建議**

尋常行政會議通常應在電聯會會址舉行。

## 建議書 第二號

### 國際諮詢委員會在技術協助方面之活動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一七八及一七九兩款之規定，

建議

國際諮詢委員會應考慮之可能性：

一、在適當之研究組內設置分組，專門負責研究對新興及在開發中國家特別有關之間問題；

二、特別指示此等分組，自諮詢委員會建議書中選錄對新興及在開發中國家可能有關之任何規定，並將此等規定儘可能以簡明及實用之格式編訂之。

## 建議書 第三號

###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甲) 聯合國全體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

乙) 國際電信合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第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各條；

深悉

新聞應予以自由傳遞之崇高原則；

建議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利用電信業務傳遞之新聞予以不加限制之便利。

## 建議書 第四號

### 對電信雜誌之合作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行政理事會對於全權代表會議之報告書（第 13、6、2 節）；

鑑於

電信雜誌倘能包含更多來自電聯會各主管機關之消息將更有裨益，尤以關於技術協助者為然；

建議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加強對電信雜誌之合作，供給總祕書處以可能使該刊讀者發生興趣之更多稿件。

\* \* \*

## 意 見 書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對於任何國際電信宜免予徵稅。

# 一九五九年日内瓦全權代表會議最後法案

## 主目索引表

註

下表第二欄內使用下列簡語：

附 = 附件  
 約 = 公約  
 則 = 一般規則  
 議 = 附加議定書  
 聲 = 最後聲明書  
 決 = 決議案  
 建 = 建議書

緊接簡語“約”後之數字表示為本公約之某條。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b>三 劃</b>			
干擾			
干擾之定義.....	附三	三一三	72
妨礙性干擾.....	約四七	二八五至二八七	36
<b>四 劃</b>			
公約			
本公約之適用.....	約一七至二七	二三一至二五三	26—30
本公約之生效日期.....	約五二	二九五	38
本公約之批准.....	約一七	二三一至二三五	26
本公約之修訂.....	約八 則	四一 五一五	5 79
	決三九		168—169
本公約之廢約通知.....	約二二	二四四，二四五	
	約二三	二四六，二四七	28
本公約之違反.....	約三六	二六八	33
本公約與各種規則之履行.....	約二一	二四二至二四三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本公司與各種規則間之抵觸……	約一四	一九五	22
本公司對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約二〇	二四一	27
本公司對非締約國電信之適用……	約二六	二五一	29
本公司對於由電聯會會員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約一九	二三八至二四〇	27
不在本公司範圍以內問題之解決	約九	一一五	12
附屬於本公司之各種規則……	約一四	一九三	21
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修訂……	決三一		162
<b>公衆</b>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約三〇	二五七	31
<b>公衆通信</b>			
定義……	附三	三一七	72
<b>公共付託</b>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公共付託之保管人身份……	約一二	一七三	19
<b>文件</b>			
文件之售價……	約一五	二一五	24
<b>五　　劃</b>			
<b>加入</b>			
加入本公司……	約一八	二三六至二三七	26—27
<b>比照</b>			
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服務條件，薪給，津貼及養老金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決七		136—137
<b>代表團</b>			
代表團之定義……	附三	三〇七	71
<b>生命安全</b>			
生命安全……	約四	二五	4
約三八	二七〇		33
<b>世界衛生組織</b>			
世界衛生組織之疫情電報……	約三八	二七〇	33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b>六　　劃</b>			
<b>行政理事會</b>			
行政理事會之組織及工作處理辦法.....	約九	七八至九二	9—10
行政理事會之會員與選入.....	約九	七八至七九	9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任職期限.....	約九	七八	9
行政理事會之議事規則.....	約九	八二	9
行政理事會之主席與副主席.....	約九	八三	9
祕書長，副祕書長，頻登會之主席及國際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參加行政理事會之審議.....	約九	八七	9
行政理事會之祕書處.....	約九	八八	10
行政理事會之年會.....	約九	八四至八六	9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川資及日用費用.....	約九	九二	10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日用津貼.....	決二三		153
行政理事會之任務.....	約九	九三至一一七	10—12
行政理事會臨時解決不在公約及其附件範圍以內之問題.....	約九	一一五	12
行政理事會提送全權代表會議之報告書.....	約九	一一六	12
祕書長對行政理事會之責任.....	約一〇	一二〇	13
<b>仲會員</b>			
申請為仲會員.....	約一	一二	2
仲會員之定義.....	約一	七至一〇	2
仲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約二	一六	3
仲會員表.....	附二		69
<b>仲裁</b> .....	附四 約二七	四〇〇至四一一 二五三	74—75 30
<b>地域分配</b>			
職員之地域分配.....	約一一 決九	一四九，一五一	16
			140—141
<b>七　　劃</b>			
<b>私營機構</b>			
私營機構之定義.....	附三	三〇一	70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私營機構代表			
定義.....	附三	三〇四	70
技術協助			
技術協助計劃之管理.....	決二七		156
技術協助管理與業務費用作借方 列帳辦法.....	決二八		157
國際諮詢委員會在技術協助範圍 內之活動.....	建二		170
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	決二五		155
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有 關程序之修訂.....	決二六		155
電聯會對特別基金之合作.....	決二九		160
各主管機關對電信雜誌之合作....	建四		171
亞洲及遠東電信之改進.....	決三〇		161
八 劃			
協定			
行政理事會與其他國際組織間締 結之臨時協定.....	約六	四二	5
特別協定.....	約四三	二七九	35
區域性協定.....	約四四	二八〇	35
電聯會與聯合國間之協定.....	附六		105—113
電聯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決三七		167
協調			
協調委員會.....	約一〇	一一一	13
常設機關間之協調.....	約五		134
定義 .....	約五一	二九三，二九四	70—73
宗旨			
電聯會之宗旨.....	約四	一八至二六	3—4
官員			
國際官員之身份.....	約一一	一五〇至一五一	16
選任官員之薪給.....	決二		132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選任官員之臨時協議.....	議	肆	130
選任官員之臨時人事規則.....	決一		131
<b>拉丁美洲</b>			
計劃委員會之活動擴展至拉丁美洲.....	決三六		166
<b>批准</b>			
公約之批准.....	約一七	二三一至二三五	26
<b>招雇</b>			
職員之國際招雇.....	約一一	一四九，一五二	16
	決九		140
<b>波譜</b>			
波譜之分配與頻率指配之記錄.....	約四	二一	4
	約一二	一五三至一五六	17
頻率與波譜之合理使用.....	約四五	二八一	35
<b>亞洲及遠東</b>			
亞洲及遠東電信之改進.....	決三〇		161—162
<b>九　　劃</b>			
<b>保留案</b>			
.....	則	六四二至六四三	93
	聲		114—123
<b>保險</b>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保險制度	決三		133
<b>津貼</b>			
已退休職員之生活費津貼.....	決一〇		142—143
行政理事會理事之日用津貼.....	決二三		153
<b>相互通信</b>			
.....	約四六	二八二至二八四	36
<b>委員</b>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	約一二	一五七至一七五	17—19
<b>計劃委員會</b>			
計劃委員會之活動擴展至拉丁美洲.....	決三六		166—167
發展國際電信網路之計劃委員會	決三六		166—167
<b>表決權</b>			
在行政理事會中之表決權.....	約九	八一	9
在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表決權	則	六八八	100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會員之表決權.....	約二則	一四至一六 五三六至五三七	3 80
<b>十　　劃</b>			
託管領土 .....	約一 約二〇	一〇 二四一	2 27
特權與豁免			
專門機構之特權與豁免.....	決三一		162
祕書處			
專家調查祕書處工作.....	決六		135
祕書長			
祕書長之責任.....	約一〇	一二〇	13
祕書長之職務.....	約一〇 則	一二二至一四六 五二三	13—16 78
祕書長參加理事會之工作.....	約九	八七至八八	9—10
祕書長之就職.....	議	肆	130
財務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帳目之核准.....	決一七		148
一九五九年支出之限額.....	決一八		149
一九六〇年之經常預算.....	議	參	127—129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支出之限額.....	議	貳	124—127
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決一〇		142
外加語文之使用.....	約一六		25
年度預算之審核與核准.....	約一五	二〇一	22
免費特權.....	約三七 則	二六九 六六四	33 96
保壽基金.....	決八		128
財務收支報告.....	約一〇	一四四	15
貨幣單位.....	約二四	二七八	34
會議之貸項.....	議	貳，五	126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會議之預算控制委員會.....	則	五七二至五七五	85
電聯會退休職員之生活津貼.....	決一〇		142
電聯會行政理事之津貼.....	決二三		153
電聯會帳目之審計.....	決一六		147
電信發展之資金籌措.....	決二四		153
認擔費用等級.....	約一五	二〇二至二〇八	22—23
熱誠感謝瑞士政府之財務協助.....	決一五		146
選任官員之薪給.....	決二		132
<b>十一　　劃</b>			
<b>帳　　目</b>		◎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帳目之 核准.....	決一七		148
帳目之審計.....	決一六		147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約四一	二七五至二七七	34
無疑問之拖欠帳目.....	決一九		149
<b>國</b>			
與締約國之關係.....	約二六	二五〇至二五一	29
<b>國防</b>			
國防通信業務之設備.....	約五〇	二九〇至二九二	37
<b>國際法院</b>			
電聯會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附六		108
<b>國際電信業務</b>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約三〇	二五七	31
<b>國際諮詢委員會</b>			
國際諮詢委員會在技術協助方面 之活動.....	決二		170
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條件.....	則	六七〇至六七四	97—98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任務.....	約一三	一七六至一七九	19—20
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之職務....	則	六九七至七〇七	102—103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會員.....	約一三	一八二至一八三	20
	則	六六八至六六九	97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	約一三	一八四	20—21
全體大會之任務.....	則	六七五至六八一	98—99
全體大會之集會.....	則	六八二至六八五	99—100
全體大會使用之語文.....	則	六八六至六八八	100
全體大會之表決.....	則	六八八	100
國際諮詢委員會研究之問題.....	約一三	一八〇至一八一	20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約一三	一八九，一九〇	21
	則	六六六至六六七	97
國際諮詢委員會專門祕書處.....	約一三	一八七	21
	則	六九九至七〇一	102
②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研究組.....	則	六八九至六九一	100—101
國際諮詢委員會事務之處理.....	則	六九二至六九六	101—102
國際諮詢委員對行政會議提案之準備.....	則	七〇八至七〇九	103
國際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則	七一〇至七一三	104
國際電報及電話諮詢委員會關於國際電信電路維護之研究.....	決一一		143
國際電報及電話諮詢委員會參加國際聯合委員會關於防護電信線路及地下管道試驗之活動....	決一二		144
國際諮詢委員會有關若干區域接人世界電信網之研究.....	決三五		166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任期之延長.....	決四		133
<b>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b>			
無線電行政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選舉之委員.....	議	肆，二	130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約一二	一六〇至一六二	17—18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約一二	一五三至一五六	17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工作處理 辦法.....	約一二	一七〇至一七二	19
決三			133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之保險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電子計算機 之使用.....	決二二		152
對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要求.....	約一二	一七三至一七五	19
<b>國際聯合委員會</b>			
國際電報及電話諮詢委員會參加 國際聯合委員會關於防護電信 線路及地下管道試驗之活動.....	決一二		144
<b>規則</b>			
一般規則.....	約一四	一九二	21
附五			76—104
行政規則.....	約一四	一九三至一九五	21—22
規則之效力.....	約三五	二四九	29
若干規則條文之改列.....	決一三		145
<b>專家</b>			
專家之定義.....	附三	三〇五	70
<b>副祕書長</b>			
副祕書長之職務.....	約一〇	一二一	13
約一〇		一四七	16
副祕書長之責任.....	約一〇	一二〇	13
副祕書長之當然參加理事會.....	約九	八七	9
副祕書長之就職日期.....	議	肆	130
<b>副總幹事</b>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任期 之延長.....	決四		133
<b>組織</b>			
國際組織應攤付會議與集會之費 用.....	約一五	二一一	24
區域性組織.....	約四四	二八〇	35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約二九	二五六	30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設立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與 保護.....	約三五	二六四，二六五	32
<b>十二劃</b>			
異議	約二七	二五二，二五三	29—30
提案			
國際諮詢委員會對行政理事會提 案之準備.....	則	七〇八至七〇九	103
提出提案之時限及提送條件.....	則	五二四至五二六	78—79
單位			
國際電信價目與國際帳目所用之 貨幣單位.....	約四二	二七八	34
無線電			
定義.....	附三	三一二	72
無線電通信			
定義.....	附三	三一一	71
會議			
行政會議.....	約七		6—8
非常會議.....	約七	五〇，六〇至六五	6—7
全權代表會議.....	則	五四一至五五〇	81—82
尋常會議.....	約六		5—6
會議之權證.....	約七	五二至五九	6—7
會議之日期與地點.....	則		76—96
	約六	五二七至五四〇	79—80
	約七	四四至四八	5—6
		五六至五九	
		六五，六七	
		七〇至七六	
會議之最後法案.....	則	五五三至五五五	82—83
會議之預算控制委員會.....	則	五〇〇至五二二	76—78
	則	五七二至五七五	85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會議之財務.....	議 則	貳，五，八，九 五六六至五六九	126 84
會議主席之職權.....	則	七〇八至七〇九	103
國際諮詢委員會對會議提案之準備.....	則	五二三	78
無邀請國政府時在電聯會會址會議之集會.....	則	五一四至五一六	78—79
對會議之提案.....	則	七〇八至七〇九	103
邀請及准許參加會議.....	則	五〇〇至五二二	76—78
最後法案 .....	約一六 則	二一九 六五七，六六一	24 95—96
<b>費用</b>			
特別會議之費用.....	約一五 議	一九九至二〇〇 參	22 127
經常費用(限額).....	議	貳	124
經常費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	議		
<b>十三 計</b>			
<b>會員</b>			
會員表.....	附一		67—68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約二	一三至一五	3
電聯會之會員.....	約一	四至六	1
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	約一	三	1
請求准許加入為會員.....	約一	一一	2
<b>會址</b>			
電聯會之會址.....	約三	一七	3
<b>遇險</b>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信號.....	約四九	二八九	37
遇險呼叫與通信.....	約四八	二八八	37
<b>違約</b>			
違約之通知.....	約三六	二六八	33
<b>新聞</b>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建三		170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新聞發佈 .....	則	六六三	96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	建三		170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定義.....	附三	三〇二	70
須應遵守公約與規則之經承之私 營機構.....	約二一	二四三	28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參加國際諮詢 委員會.....	約一三 則	一八三 六六九，六七〇	20 97—98
預算			
一九六〇年之經常支出.....	議	壹	127—129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支出之 限額 .....	議	貳	124—127
預算控制委員會.....	則	五七二至五七五	85
預算之審核及核准.....	約九	一〇二	11
編造預算.....	約一五 約一〇	二〇一 一四三	12 15
資費			
電信之資費.....	約三七	二六九	33
電信			
定義.....	附三	三〇八	71
疫情電信.....	約三八	二七〇	33
專門機構之電信.....	決三三		164
電信與外太空飛器之和平使用.....	決三四		165
電信徵收稅捐之意見書.....			171
電信之機密 .....	約三四	二六二至二六三	32
電信之扣留 .....	約三一	二五八，二六九	31
電信雜誌			
各主管機關對電信雜誌之合作....	建四		171
電報			
定義.....	附三	三一八	72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公務電報之定義.....	附三	三二二	73
私務電報之定義.....	附三	三二一	73
政務電報之定義.....	附三	三一九至三二〇	72—73
疫情電報.....	約三八	二七〇	33
密語電報.....	約四〇	二七二至二七四	34
專門機構之電報.....	決三三		164—165
電報之優先權.....	約三九	二七一	33
<b>電報術</b>			
定義.....	附三	三〇九	71
<b>電話術</b>			
定義.....	附三	三一〇	71
<b>業務</b>			
行動業務之定義.....	附三	三一五	72
國際業務之定義.....	附三	三一四	72
廣播業務之定義.....	附三	三一六	72
<b>業務之停止</b>			
發佈業務停止之權利.....	約三二 約四〇	二六〇 二七四	31—32 34
<b>十四 劃</b>			
<b>維護</b>			
國際電信電路之維護.....	決一一		143
<b>語文</b>			
工作語文.....	約一六	二一七，二二〇 二二二，二二四	24—25
正式語文.....	約一六	二一六，二一九 二二一	24
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	約一六	二二三 二二六至二三〇	25
國際諮詢委員會使用之語文.....	則	六八六至六八七	100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b>認擔費用</b>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事變而懸置之認擔費用.....	決二一		151
行政理事會對認擔費用之決定.....	約一五	二一三	24
各國對電聯會之認擔費用等級.....	決一四		145 - 146
有疑問之認擔費用.....	決二〇		150
科學及工業組織對會議及集會之認擔費用.....	約一五	二一一	23
國際組織對會議及集會之認擔費用.....	約一五	二一二	24
會員及仲會員對電聯會之認擔費用.....	約一五	二〇二至二一〇	23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會議及集會之認擔費用.....	約一五	二一一	23
認擔費用選定時之程序.....	議	臺	124
<b>十五 劃</b>			
<b>廢止</b>			
舊公約之廢止.....	約二四	二四八	29
實驗室 .....	約一三	一八八	21
	約一五	二一四	24
<b>履行</b>			
本公約與各種規則之履行.....	約二一	二四二，二四三	27 - 28
<b>十六 劃</b>			
<b>機構</b>			
電聯會之機構.....	約五	二七至三三	4 - 5
<b>頻率</b>			
頻率之合理使用.....	約四五	二八一	35
<b>十七 劃</b>			
<b>薪給</b>			
適用聯合國之薪給.....	決七		136 - 138
選任官員之薪給.....	決二		132
<b>聯合國</b>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行政理事會與聯合國締結之臨時 協定.....	約九	九七	10—11
電聯會職員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決七		136
電聯會對聯合國特別基金之合作	決二九		160
電聯會由於參加擴大計劃之管理 與業務費用作借方列帳辦法....	決二八		157
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 計劃.....	決二五		155
與聯合國之關係.....	約二八	二五四，二五五	30
聯合國會員加入本公約.....	約一	五	1
聯合國代托管領土加入本公約.....	約一	一〇	2
聯合國與電聯會之協定.....	附六		105—113
聯合國重行考慮公約對專門機構 特權及豁免問題.....	決三一		162
聯合國電信網.....	決三二		163
<b>總幹事</b>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總幹事之選任.....	約一三	一八六	21
總幹事之職務.....	則	六九七至七〇七	102—103
總幹事之國籍.....	約一一	一四九	16
總幹事參加行政理事會.....	約九	八七	9—10
臨時補充總幹事之空缺.....	約九	一一三	12
<b>十八 劃</b>			
<b>優先權</b>			
世界衛生組織疫情電信之優先權	約三八	二七〇	33
政務電報及電話之優先權.....	約三九	二七一	33
專門機構之電信優先權.....	決三三		164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約三八	二七〇	33
<b>職員</b>			
退休職員生活費津貼之給與.....	決一〇		142
職員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決七		136—138
職員之保壽基金.....	決八		138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職員之地域分配.....	約一一 決九	一四九，一五二	16 140—141
翻譯			
三種工作語文與俄文間相互翻譯			
有效制度之規定.....	約一六	二二四至二二五	25
<b>二十 劃</b>			
議事規則			
行政理事會議事規則.....	約九	八二	9
國際諮詢委員會議事規則.....	約一三	一八九至一九〇	21
會議之議事規則.....	則	六六六至六六七	97
		五五六至六六四	83—96
<b>二十二 劃</b>			
權證			
會議之權證.....	則	五二七至五三五	79—80
<b>二十五 劃</b>			
觀察員			
定義.....	附三	三〇六	71